

國際編譯

INTERNATIONAL DIGEST

第一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董霖主編

目錄

國際論壇		出品		出版	
英美蘇三國會談	編者	朝鮮——日本新秩序下甲種展	速鼎元	馮氏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	董霖
廢止限制華人移民法	編者	東京的戰慄	鹿地友	「濟東和平基礎」述評	周頌生
				聲譽為先	謝慶堯
二年來之大西洋憲章	蒲耀瓊	日本戰時經濟之機構	國際宣傳處		
意大利對德宣戰後的局勢	陳鍾浩				
美國經濟政策的演變	何鳳山				

國際編譯社出版

社址：重慶大田灣四十五號

重慶北平圖書公司

一卷 三期目錄

國際論壇

國際會議與國際合作

編者

何謂民主國家

編者

什麼是「無條件投降」？

張忠綬

民主國家對蘇合作問題

國際宣傳處

論戰後問題的解決

羅素

戰後經濟和平問題

巴斯福斯基

如何重建歐洲

樹新

現代美國戲劇

李曼瑰

墨西哥之文藝

墨駐華代辦 范爾

全國雜誌概況

胡一貫

奧本海氏國際公法

董霖

日本戰後貿易擴充問題 蒲耀瑄

出版報導

一卷 四期目錄

國際論壇

國內外問題應予並重

編者

五屆十一中全會之檢討編

者

中西文化的差異論

張道藩

太平洋區域安全的代價

國際宣傳處

德國如何利用法比之工業

姆諾戈列特 佩董

日本開發南洋資源問題

陳鍾浩

國際和平運動之歷史觀

瓦爾特那施

建立世界機構的步驟

卑爾

現在即應討論戰後問題

沈鑑

看英與中國第一次不平等條約

謝慶堯

漫主義和心理衛生

蒲耀瑄

九一八以來之日本

謝慶堯

出版報導

介紹兩本近代英國文藝名著

謝慶堯

國際論壇

編者

一、英美蘇三國會談

期待已久之英美蘇三國會談，現正在莫斯科舉行，據中央社莫斯科十九日合衆電，出席會議人員，除蘇外長莫洛托夫，英外相艾登，美國務卿赫爾外，尚有美駐蘇大使哈立曼，美國務院歐洲事務司司長布賀蘭，陸軍少將德安、英駐蘇大使卡爾，英國防大臣之參謀長伊斯邁，英外部助理次官史特勒等，可見此次會議之性質，當以政治外交爲主題。

同盟國近因軍事進展，政治問題隨而發生，自北非克服，義大利投降，蘇聯連挫德師後，英美與蘇聯之外交關係，益趨繁複，例如地中海問題之措置，戰後對德國及其他歐陸國家之政策，急須先事籌商，務求協調，以免紛歧。莫斯科會議無疑將根據大西洋憲章及同盟國共同利益，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對於戰後各國疆界之調整，資源之分配，各民族國家之自由平等，及少數民族問題，定必經密交換意見，取得澈底之諒解，庶幾英美與蘇聯間或有之猜疑誤會，可以一掃而空。

此次會議未邀主要盟友中國參加，實屬遺憾！其原因想或有二：第一，莫斯科會議所討論之主要對象爲歐洲問題；第二，由於蘇聯處境之困難，迄未對日宣戰，如邀中國參加，恐怕影響蘇日現存關係。但要知今日世界政治經濟軍事均具不可分性，任何歐洲問題莫不直接或間接與遠東有關，反之亦然。任何戰時政策及戰後計劃，如不能博得中國政府及人民之諒解同意與積極合作，不易順利推行而求其實現。

。況際此義國投降，德勢窮促之時，蘇日之微妙關係正應相機澄清，蓋以主要盟友之一對於共同敵人永持中立態度，固非其他同盟國之所願也。

一一、廢止限制華人移民法

各國對於華人入境之歧視，本刊一卷二期曾爲文作詳細分析。此種不平等待遇之苛例，勢將隨時代之演進而廢棄。最近美國賢明政治家力主取消一八八四年之限制華人移民法，已得輿論之擁護，總統之支持，現屆國會採取最後行動之時。麥紐遜案二十日在衆院辯論四小時之久，作爲表決之準備，以會場之一般空氣及參議員之良好反應推之，該案之可在國會通過，殆無疑義，已經六十二年之「歷史錯誤」，可望即行改正矣。

考美國限制華人入境法制定之動機，不外基於經濟及心理兩點。經濟上之理由要爲防止華工與美人競爭，心理上之原因則爲種族歧視之偏見。但揆諸實際，即使限制華人入境法廢止之後，華人每年入境之數量亦至有限，並無勞工競爭之重大顧慮。若認黃色人種爲劣等民族，則盡人皆知其愚妄，不容申辯。本刊前曾主張自今以後，各國政府不得有任何種族歧視之立法，或對於移民入境作不合理之限制，其現行法律之違背此項原則者，應即予以澈底修正，實係根據民族平等立場，爲謀世界永久和平着想，並非偏護中國一國之利益。

今者美國限制華人入境法，廢止在即；但各國類此之種族歧視立法，仍有依然存在者，似應順應潮流，步美後塵，採取斷然措置，以釋民族誤解。茲引得麥克薩斯州民主黨衆議員高塞特之語，藉供各國政治家參考：「此案乃對世界和平之一種最簡單最不破費之投資，且係對世上一潛然大國之一種友誼好意之簡單舉動。」

二一年來之大西洋憲章

蒲耀瓊

（譯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一日紐約時報）

一、政治條款

二一年來之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三日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所簽訂聯合國所共同承認的大西洋憲章，頭三款包括一般的理論。兩國「並不企求領土或其他的擴張」；「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並「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體之權利」，同時「民族中之主權與自治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願見其恢復」。蘇維埃政府為表示贊助這個憲章，其代言人梅斯基（N. Malin）於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談話，提到「各民族維持其本國獨立自主及領土完整之權，及為推進本國之經濟與文化的繁榮而建立一種合乎時宜與必要的社會秩序及政府之權」。

這些原則的其他解釋不但不清楚，反而隱約

其辭，在大西洋憲章前一年簽訂的美國租借芬蘭與西印度基地九十九年的合同，依字面上看來，可以說是表示「領土擴張」之屏棄並不妨礙為增強美國及其他同盟國家安全之「法定」的方案。自美國參戰以來，南美數國的海空軍基地已托由美國支配。這似乎是戰時的處置；不過由此我們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羅斯福總統與巴西瓦格斯（Vargas）總統的聯合宣言有進一步的瞭解，他們宣言「西非與達卡（Dakar）沿岸，在任何環境之下不允許成為封鎖或侵略美西二國之威脅，此點必須永久確切保證」。本年六月十五日阿特勒（Attlee）在下議院對於「大西洋憲章應否杜絕英美三國繼續保有原在軸心國手中而於維持未來世界和平有關之戰略要點」這一問題，給了一個謹慎的否定答覆。

與第一次大戰顯然不同的地方，就是關於領土的協定完全沒有：至今還未見有恢復或改變某國國境的行動。關於捷克的國境，在一九四二年八月五日艾登的聲明中表示出英國的態度，英國政府「將不承認自一九三八年來的任何改變」，在保證戰後敘利亞之獨立，及擔保戰後息里內易卡（Cyrenaica）不再落入意大利掌握這兩舉動中，反映出民族自決的理論。在某種情形之下，絕對的民族自決與因軍事與經濟的安全而採行的「合併」，勢難雙方並顧，這一點是漸被承認了；但是關於民族自決原則的其他問題很少談到。較小國家之分區聯邦問題已經普遍在討論中。艾登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聲明：「較小國家之合併成爲較大而並不排外的團集之任何步驟，皆爲英國政府所歡迎，英政府並準備鼓勵此種行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艾登又聲明「英國對於阿拉伯民族推進彼等之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統一之任何活動，皆寄與同情」。

第四五兩款是憲章中的經濟條款，以後我們再討論。第六款宣布「免除恐怖與匱乏」是納粹

暴政毀滅後簽訂和平條約的目標，這一點，聯繫起經濟與政治條款。第七款表示和平條約的目的，是「使一切人在公海及大洋上來往自由，不受阻礙」。

這是「海洋自由」之再確認，以避免英國對於威爾遜總統第二點要求「航海絕對自由」：平時與戰時同」之不安。海洋自由的理論並未提供一個近日討論到的「空中自由」之有關的推論。因爲海洋自由與威爾遜第二點所明白表示的是一樣的只限於「領海以外之海洋」。

第八款是憲章中最廣大的，同時又是最含混的。它包含由於兩個「——假如不能說三個——」不同的而又不易妥協的思想系統所組成的三句話：

「第八款，兩國相信世界各國，無論其爲現實主義或爲精神原則，必須放棄武力之使用。蓋國際關係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解除軍備，實屬必要。同時兩國將輔助並鼓勵

其他一切實用之措施，以減輕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忍受之重大擔負」。

第一句對於投意與凱洛克公約之類似的和平思想與以稱頌；第三句使人回憶到凡爾賽條約後的期時，各國借國際協定以求達到裁軍的目的。我們不能推測這種政策在將來不會復活而得着普遍的擁護，猶其是在美國。不過自珍珠港事變以來，已經很少聽到談起了，一切注意都集中在第八點第三句所發展的思路。它包含了兩個建議——暫時解除侵略者或可能侵略者的武裝，「建立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暫時措置與永久制度的分別，近來已在普遍地討論中。

對於「永久制度」，已有人提出方案。反覆討論的題目有二：第一，必須有一種能執行的武力，第二——與上有關係的——最初的責任必須由聯合國中的大國來負擔。下面是關於此題的重要聲明：——

「我們的目的是在於中美英蘇四大強國聯合起來以維持這個和平制度。在平時他們希望愛好和平的各國予以輔助，一如在現時

的戰爭中一樣。但是戰後維持世界和平的重擔與經濟建設的要務都歸四強」。（艾登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很顯明地，必須建立一種國際機構，以維持——甚至用武力——將來各國間之和平」。（赫爾，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除非世界各國，猶其各大國，即美國亦包括在內，能了解世上任何處戰爭的威脅即可威脅他們自己的安全，並且除非他們誠意合作執行必需的警察力以防止這種戰爭威脅成爲武力的對敵，則和平——免除恐怖——無法保證」。（威爾斯，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的在於組織一個世界聯合，全世界都有代表（已往國聯並不如此），以一致的決心來計劃並完成一種積極的政策（如國聯已往並未作到的），並且持有（國聯沒有的）一種武力，足以達到其目的並裁制那些妨害這些目的的國家」（莫理遜，一九四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希望是以英、美、蘇三國為領袖的同盟國，應該立即（在德國擊敗後）商討將來的世界組織，那是我們防止未來戰爭的堡壘……我們必須努力使歐洲會議、或其他名稱、或為一個的確有效的聯盟，它的組織具有各種有關的強大的力量，並有解決各種爭端的高等法庭，還有武力，各國的或國際的，或是兩種具備的，以準備執行它的決議案和防止新的侵略及未來戰事的準備」。（邱吉爾，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片面的裁軍，是憲章為過度時期所定的唯一特別方案。此外，軍事的佔領是必然的行動。赫爾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談到「監視」必須繼續到「德、日、意及其與國放棄其後種民族的荒謬哲學及武力征服」時，並以爲這種監視是「世界組織的構成期」。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英蘇條約，提出「爲保持和平與反抗侵略採取聯合行動的建議」，「在此種建議未實施之前」，簽約國家必須採取方法「使德國及在此次歐戰

中與德有關之國家不能再從事侵略或破壞和平」

憲章建議不但要解除所有侵略國的武裝，即有「侵略威脅可能」的國家，亦施以同樣的待遇。我們不要忘記，一九一九年後第一次採取侵略的國家，是與一九一四——一八年的德國無關的，一個有效的「永久制度」的前途，大都要視戰後能否立刻就施行反抗任何侵略之公正的裁判。在憲章未清晰提到的另一同樣困難的問題是工業的潛伏力與武備的關係。今日的所謂解除武裝，並非說是要燬滅槍砲，燬滅轟炸，燬滅坦克車，而是要管制工業生產，甚至科學研究。這種事如何才能與憲章中所默許戰敗國人民之經濟福利與完全就業的條款不致衝突呢？

二、經濟條款

大西洋憲章中所列出的四五兩款的經濟政策中心有二，一是平等待遇，二是經濟擴張。

第四款，兩國在適當尊重彼等現存契約之原則下，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勝敗，對於世界貿易與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

第五款，兩國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合作，其目的在為全國得達改善之勞工標準，經濟之進步，以及社會之安全。

在一九四二年二月訂定的英美互助協定（Anglo-American Mutual Aid Agreement）中，一再詳細提到這兩個問題，這個協定業已成為美國與其他同盟國間將訂之同樣協定的模型。在這協定中，決定美國租借法案的條款「將包括公開的英美聯合行動，借國際的以及國內的法令，以求擴張生產，就業及物資之交換與消耗，此為各民族自由幸福之物質的基本條件；並求消除國際貿易上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減少關稅壁壘」。第四款中「兩國在適當尊重彼等現存契約之原則下」一句，一般人都以為專指沃太瓦協定（The Ottawa Agreements）而言。此句在英美互助協定中並未提及；一部分人以為這是值得注意的。

憲章特意允許世界各國「無論大小勝敗」以平等待遇。關於德國之應用此條，於邱吉爾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下議院對憲章之演辭中可

見：

「吾人並不希望以各種貿易阻礙以摧毀德國之貿易，一如一九一七年所為者；反之，吾人確以為無論任何大國，如其工商業蕭條，或不能以其工商業為國家及人民謀得適當之生活工具，則絕非全世界及兩國之福」。解除德國武裝而不剝奪其「適當生活」工具，是盟國主要的任務。在遠東方面之不平等待遇，業已因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的中英中美條約而取消，治外法權因此告一結束。

但是取消不平等待遇及其他貿易障礙，不過是憲章經濟政策的消極方面，積極政策在於「經濟之進步」和經濟的擴張。「對於世界貿易與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一點，在戰前之所以不能全部施行，不是完全由於各種限制，而大半由於購買者的物資缺乏。假如生活標準不設法提高，則憲章中之經濟目的無法完成，在英美歷次宣言皆承認這一點：

「未來的任務，在造成大量消耗以與大量生產相符。此舉必須世界各開明政府勇敢大膽

地採用長期放款」(柏金斯 Mr. Milo Perkins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戰後數年中之重要問題並非關於生產者。世界之生產易於滿足人類之所需。問題關鍵在於分配與購買力，即設立一機構使全世界所生產者能公平分配於世界各國，或籌備工具使各民族能獲得世界之物資與服務」。(威爾斯，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關於準備如何實施這兩個經濟條款業已採行的步驟，較憲章中的其他條款為多。

第一，成立一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的計劃已定，並已由四大盟國贊同，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宣布。它的實行範圍也許要伸張到『所有盟國的一切統治區域』之內——在戰事結束之後，其範圍可能包括世界的大部分。它的活動不但包括「衣、食、住、行、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並及「與救濟有關的此種物品之生產及運輸和服務之供應」。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的成立，雖然是為應付暫時的需要，但

在履行憲章的經濟條約中，無疑地將擔任主要的工作。

第二，本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三日所舉行的溫泉糧食會議，依議事日程的官方節錄，目的在「考慮免除食糧與農產匱乏之目標」，並採納了一些有遠大意義的議決案。羅斯福總統在對議會的演辭中說，糧食會議是為聯合國家「實行大西洋憲章中原則」的「一個活的表現」。為進行會議的工作並為籌設永久性的國際機構而成立的臨時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開幕。其目的如美國農業部次長阿勃爾拜 (Paul H. Appleby) 所述，是在「計劃方法使全世界三分之二的營養不足的人民，能獲得維持健康之適量的食物」。

第三，凱恩斯與懷德的幣制計劃為討論幣制的根據，其目的在設立一幣制與匯兌機構以達到國際自由貿易，避免戰後再回到排外與限制的方法。凱恩斯計劃，「目標在對世界貿易以膨脹的壓力代替緊縮的壓力」。多二氏的計劃都以為成立一國際機關以為投資與開發之用是必需的；凱氏更進一步隱約提到一個「國際經濟局」，一個國

際「物品統制」計劃，以「統制主要物品」，對於如何施行大西洋憲章中的「世界貿易與原料之取得，享受平等待遇」的規定，並無特別的協定（關於糧食與救濟者不在此限），因此，已有意見討論到爲實行此政策的方法。

第五款的措辭——「改善之勞工標準，經濟之進步，以及社會之安全」——或許有意地使人想到國際勞工局的法令，它包括「防止失業，保證適當的生活薪金，疾病、職業傷害的保障」。艾登在去年十二月二日提到國際勞工局，他「希望其成爲履行大西洋憲章第五款的主要工具」。同時憲章鼓勵其他單獨國家採行完全就業與社會

安全的國策。比維瑞琪報告書（Beveridge Report）很明顯地提到憲章中第五款：

「本報告的提議，希望對於結論中提及如何達到社會安全一點，有所貢獻。所有提議包括了將大西洋憲章的言論變爲事實的意見」。

溫泉糧食會議，雖然大部是關於採取國際行動的，但它議定「留心本國人民是否有足以維持生命及健康的食物，這個責任還是要由各國自己負擔起來。」任何國家如採取孤立政策，則絕對不能達到「免除匱乏」的目標；同樣的道理，大西洋憲章經濟條款之實施也不能始於一國之內。

意大利對德宣戰後的局勢

陳鍾浩

拉丁民族原爲富感情。易激動的民族。近數月來，隨着盟軍向亞平寧半島順利的進攻，意大利局勢，也起了激烈的變化。在短促的八十日的中間，意大利連續的演了三幕動人的戲劇。現在

仍繼續扮演，尙未閉幕。七月二十五日，墨索里尼的下野，表示意大利人民對法西斯政權的厭惡。九月八日巴多格里奧政府的投降，更表示意大利人民接受法西斯政府軍事外交失敗的結果。然而

意大利畢竟是有光榮歷史的民族，近數十年，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總算是一個重要配角。她不甘淪落，力謀自救。想從失敗中求教訓，從絕境中尋出路。經過一月的躊躇，摸索，終作重大的決定，巴多格里奧元帥，於十月十三日，秉承王命，代表意大利，正式向德國宣戰。

在不到三個月的時間，一個國家，在同一戰事中，與她的敵國合作，向她的盟邦作戰，雖說經過政變，政府改組，政權變質，然而究屬是鮮見的事實。如果勉強覓前例，只好拿她的姊妹國，法蘭西做比仿。從遠處說，在十八世紀中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事」中，法國曾與普魯士合作，向奧國作戰。可是數年以後，法國却又與奧女王答來賽（Maria Theresa）締約結盟，對普魯士宣戰了。不過法國的反覆，發生在兩個不同的戰事中，從「奧地利王位繼承戰事」的結束（一七四八年）到「七年戰爭」的開始（一七五六年），約有八年的空隙，因此，與意大利最近行動，不能相提並論。從近處看，在二次大戰的初期，法國在一九四〇年六月戰敗乞和以後，具

當賴伐爾達爾朗者流，採取與德「合作政策」，希圖修正嚴厲的休戰協定，進而締結寬大的正式和約。希特勒亦想利用法國的人力，物資，殖民地，海軍，增加對英的作戰力。然而貝當上將，始終守着最後一道精神防線，在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宣言「名譽驅使法國不能對過去的盟國作戰」，以貝當政府的無能，仍未致附和德國，對盟軍作戰。若是巴多格里奧又和貝當異趣。這固然是同盟國政略配合戰略的一大成功，意大利的如此行徑，仍要從她的民族性與歷史上去尋解釋。第一、由於機警的性格：意大利是多謀善變的民族，她在統一運動時期，曾一度聯法，後來和拿破侖第三反目。法帝並遭意人的狙擊。在一八八二年，她為要反法，便和她的世仇奧地利聯盟。在三國同盟時期，她為不忘在奧國「未收回的意大利」，又和法國修好。一次大戰發生，意大利徘徊於協約與同盟之間，終於背盟，與英法連合作戰。在二次大戰爆發後的九個月中，意大利政策是和協英法，還是追隨德國，直至法國敗露，才作決定，現在同盟國勝利在望，納粹勢

力衰竭，意大利便抉擇反德的途徑。第二、由於反日爾曼的傳統：意大利在統一戰中，以漢伯斯堡皇朝爲主要對象。在第一次大戰中，也曾與中央帝國的軍隊作過艱苦的戰事。在一九三四年中，意大利爲着奧國獨立問題，曾陳師於日耳曼經營的古道，勃來腦山隘 Brenner Pass 準備與納粹爲中歐霸權而戰。即在軸心熱烈揮搦的時候，在皇室——抗奧的源流及軍隊——反德的傳統者中，仍潛伏有反納粹的暗流。墨索里尼的短見自私，才引導意大利離開歷史途徑，背離同盟國，附和納粹，走上沒落的道路。最近德軍在北意的盤據，對衆所遺棄的法西黨的支援，使意大利回憶到羅馬滅亡的痛史，意大利統一前的異族蹂躪的烈劇，便燃起了反侵略的聖火，從事保衛祖國的戰事。第三、由於挽救危亡的志願：意大利在政變以後，即知難逃浩劫。巴多格里奧政府的分子，除極少數主張繼續對盟軍作戰，及極少數主張參加盟軍對德作戰外，多數主張有條件的休戰。後以繼續作戰無望，協議的和平不戒，意大利不得不作無條件的投降，接受盟軍的休戰條約。

從此本國淪爲戰場，正式和約未訂，前途暗淡，不堪想像。意大利剩下的唯一生路，就是作劇烈的轉變，與盟軍共同作戰，以期盟軍修正休戰條款，甚至能在未來和會上，轉以同盟國的身分，敗而後勝的姿態，取得優越條件，有以上的理由，意大利便毅然對德宣戰。

英美蘇三國對於意大利宣戰，發表共同宣言，宣示盟國態度。研其內容，約有數端：一、歡迎意大利參戰：意大利的參戰，在同盟國方面，爲增加戰個，打擊敵人，當然是樂於接受的援助。所以三國「接受意大利全國及其武裝部隊以對德作戰中，共同交戰國地位之積極合作。」從此聯合國從未有意大利爲盟邦，却已認意大利爲戰友，與之協同作戰。二、保證意大利人民自決權利：巴多格里奧雖與聯合國合作，然其政府的組織，是否能代表全體意大利人的公意，戰事以後，是否能爲意大利人所擁護，均難確定。聯合國不願干涉意大利的內政，不願給予巴多格里奧的特別支援，故「承認意大利政府之保證，即在德軍被驅出意大利之後，特願從意大利民衆的意願，且在

何事物均不能減損意大利民衆絕對與毫無羈束之權利，成立以憲法途徑決定彼等終將獲得之民主形式政府。三、維持休戰協定的効力：意大利法西斯近二十年來的種種罪行，盟軍數年來的軍事努力，以休戰協定的訂立，獲一具體的結果。一紙宣言，絕不能抹殺過去的一切。意大利作戰成效如何，仍有待將來事實的證明所以休戰協定條款，仍完全有効。四、鼓勵意大利未來的努力：意大利既已參戰，同盟國熱誠希望意人的有偉大貢獻，以未來作戰的成績，彌補意大利過去的錯誤，盟軍可能放寬對意的條件。所以允許以意大利對同盟國的協助為標準，對休戰條約作一一致的同意調整，同盟國此項宣言政策是正確的，態度是寬容的，技術是高明。對於國際間一件大事，三大盟國能採取一致步驟，尙屬首次。在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的前夕，有此共同行動，更可象徵盟國團結前途的光明。

意大利宣戰的影響，據筆者的意見，第一、政治性大於軍事性：意大利投降以後，意大利部份海軍，已歸順盟國。少數空軍，被德軍毀滅或

劫持。巴爾幹的意軍或被德軍解散，或受德軍監視。在軍事上，一時恐難對盟軍有很大的協助。誠然，意相目前所調遣的軍隊，據云尚有八九師，分駐佔領區，科西嘉島，及薩丁島，可在調整後，與盟軍並肩作戰。對盟軍不無發生一些有利的影響。然而宣戰，對戰局最大的作用，還是鼓舞士氣，振奮人心，使納粹阻礙，使歐洲淪陷區民衆興起。此後意人視盟軍為戰侶，解放者，而非佔領的軍隊。視納粹為意大利的正式敵人，德軍為侵入的軍隊。殘餘的法西政權更淪為敵軍，支持的傀儡，為人所共棄。此後意人，可用一切軍事以外的方法，破壞，暴動，怠工等，阻礙德軍的行動。所以盟軍精神上的收穫，是豐滿的。第二、可能性重於現實性：意大利宣戰對十月十三日以前的局勢，在心理上發生變化，在實質上並無不同。意大利本身，雖以宣戰棄絕過去的一切。在盟國方面未來的政策，仍待意人的努力。今後意大利，應以懺悔的心理，自新的情緒，毀滅一切軸心時代的遺蹟。取消承認日本在中國的特權政權，對日宣戰。尤要的是自動放棄過去墨

蘇里尼侵略的結果。讓盟國秉公處理。與各國邦法蘭西，南斯拉夫，希臘等調整邦交以信義解決一切問題。凡此種種，我們希望最近由美返國，以自由主義聞名，文章學術見重於世的前外相史福沙公爵（Count Storsa）多所建樹，使意大利在歐洲在地中海，成爲一個國際和平的因素。第三、盟國行動，不受約束：意大利雖已對德宣戰，今後聯合國，對於意大利問題，仍自由處理，並未受任何約束。在過去，受意大利保侵害或欺侮的國家——法蘭西，南斯拉夫，阿比西尼亞，希臘等，應不致發生憂慮。意大利一切侵略結果，應當放棄。意大利應暫恢復一九一九年的疆界。南意間·亞德里亞海北部的領土爭執，應由居民公決，劃定新界。即意大利以一九一二年佔領的多德加來斯羣島，亦應尊重居民意見，及國

際安全原則，由國際公決，應歸希臘，或仍爲舊有，抑由國際共管。意大利非洲殖民地的去留亦由同盟國商訂決定辦法。我們不能對未來意大利國境，作詳細檢討，不過提供原則，說明盟國在戰後對意大利問題，應作自由公允的解決。

意大利的對德宣言，是意大利對舊政策的棄絕，新生命的開始。新意大利應本國際和平合作的精神，重慶光榮的民族生活。如此則軍事失敗，對法西斯是慘酷的。對民主自由的意大利是一種厚惠。記得在第一次大戰後，意大利人認爲戰事勝利，和平失敗。在這次戰事後，意大利可能緊握在同盟國手中，意大利的前途，大半要看意大利人的努力。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陪都

美國經濟政策的演變(一)

何鳳山

——平時的經濟——

甲 新政以前

一、三元經濟

一七八九年，華盛頓就美國第一任總統時，全美的面積僅八十萬方英里，人口不及四百萬，而大都棲息於大西洋沿岸。滿六千人口的城市祇有六個，銀行祇三所，而營業又多限於其所在地。交通工具異常簡陋，道路泥濘，行旅維艱，由麻省 Massachusetts 至喬爾基亞 Georgia 費時至少一月，人民十九務農，除南部各省外，大都自耕自食，貧富的懸殊甚少，此乃當時經濟生活的特徵。

迄十九世紀末，情形就大不相同，國土已擴張至西部太平洋沿岸，面積逾三百萬方英里，邊陲僻野先後墾殖，無復有「已開發」與「未開發」的區劃。人口增至七千六百萬，因科學的應

用，鑛產開採與製造工業，均開始發達，形成一複雜的工業制度。農業的經營，雖已降至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而產量增加，亦已進入商業化的階段，主要的產品，除銷售國內外，尚輸至歐洲，構成當時清付在美投資本息的資源，與擴張工業的基本，然國內貧富的分野，日加顯明，人口八分之一，掌握全美財富八分之七。在二十世紀中，美國的人口，增至一千二百餘萬，第一次大戰後，更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然而工農所遭遇的困難，並未因此減少，反而加大，形成亙古以來所未有之經濟恐慌，於是羅斯福之所謂「新政」，乃應運而生。茲將重大的轉變概述於后。

在一八七〇年時，美國的主要生產活動，雖仍為農業，迨後工業的地位已漸與農業並駕齊驅，甚

至駕而上之。如果將有關的工業活動計算在內，則可知農業已變為次要，構成整個的工業化。不過這種看法，對於經濟機構上另外一個因素的大變動，依然隱而不明。須知在一八七〇年時。全國經濟的百分之七十六為商品生產，而上層階級的不生產者，僅居百分之二十四。至一九三〇年時，貨品生產者的成分，減至全經濟機構中百分之五十二，而不生產寄生階級，反增至百分之四十八。因此美國的經濟，不祇由農業轉到工業化，亦且由生產的經濟社會，趨而至於不生產者的經濟機構。換言之，經濟的基礎，不復建築於兩種活動之上，而乃加上一個等重的第三種，及除農業與工業之外，尚有一個服務業。

洞悉這兩層的變化，乃為明瞭美國全部經濟的關鍵，因為這是暴露利潤經濟的長處與弱點。其長處即以少數生產的人力，發展至於最大的效能，使商品的供給，不斷的出現於市場。而其弱點，乃服務業僅為居間的經濟，本身與實物的生產，根基不穩，容易遭受打擊。如生產的活動大量減少，則服務業亦必因之大受影響。

美國在不景氣時，經濟的活動，減至社會上供求的起碼限度。而這些起碼的供求，大半屬於實物，是以商品流動的速度與容量，驟然大減，而商品生產者，仍得勉強繼續的理由在此。服務業則不然，本身沒有生產的物品。如果當時經濟的組成百分之七十五為生產者，百分之二十五為非生產者，則兩者收縮的程度相等，或不至惹起如此嚴重的經濟恐慌，與失業問題。然而已往的分配比例，不是如此。

一九三〇年以前，服務業有三個巨石支持，一為價格的機構，使貨品生產者有利可圖；二為經濟擴張，市場交易，更形發達；三為金融挹注的新法門等，關於後者，最堪注意的即股東與證券的出賣於資本市場。票額的數目，每超出公司實際的財產與其謀利能力之上。譬之某一電氣公司的財產可值百萬元，而因與另一公司合併的關係，則估價在兩倍或三倍以上，而此估價的數額，更以股票的方式，出賣於市場。而其實所有財產在合併之後，與未合併以前，仍為一樣。這種程序運用既頻，於是公司的發起與設立，乃成了

一主要的職業，證券市場中的股票，層層如寶塔式的堆高，其價格遠超過證券本身的實際價值。此在平時，雖算勉強用主動的力量維持經濟中的聯繫。然而在一九二九年十月，華爾街的證券未狂跌以前，生產與不生產的部別，原已大失平衡，利潤經濟的前途，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迄證券市場被破產後，服務業則受了絕大的致命傷。

二、資本集中

在美國的經濟機構中有兩種不同的單位，一為人民腦海中牢不可破的個人主義單位，一為資本主義發展中，公司企業等所組成之法人單位。個人單位。在數量上多於公司企業，而普及於農村社會，僅於後者之中，已有六百萬，此外更遍及於零售商自由職業等。至公司組織，乃根據於集體的私人所有權，出現於工商，製造、開礦、建築、運輸、銀行等業。數量雖比私人單位少，而力量則遠出其上，兩種的方式，無論在思想，經濟的發展，權利的觀念，與事業的經營上，都是絕對不同，因此反映於整個的經濟生活。

兩者的不同點，不僅限於，一則以一人一為

單位，一則以「事」作結合，更重要的是，即大公司的本身，已長成一個龐大的階級，掌握全國經濟的集中權。一九三三年時，此種公司有四十六萬所，而其中最大的兩百所已把持了全國國產百分之十九至二十一，等於全國工商業財產百分之四十六至五十一，握有一切企業公司動產與不動產（地皮房屋設備存貨）的百分之六十。

再以收入統計作根據，研究公司的集中率時，則可知上面所特選的兩百家，尚不及一切公司總數的千分之三。而在一九二九年時，四十五萬六千所公司的純收入，合計為八千七百四十兆，其中最大的一千三百四十九所，其純收入佔了七千兆，等於總額百分之八十，其餘四十五萬四千多所，每年的純收入，只合到百分之二十。再進一步而論，一九二九年最大的企業公司，僅有六十八所，每所的純收入在二十兆以上，共計有三千零九十五兆零五十萬，合一切公司純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每年收入百萬以上之公司，種類的增加。一九二五年時，純收入的總

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五，一九二六年為百分之七十，一九二七年為百分之七十一，一九二八年為百分之七十二，一九二九年為百分之八十。在此五年之內，一切公司的純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十五，百萬收入以上的大公司，則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反之其他小公司的純收入，則減百分之三十五。此在當時目為最繁榮的時期，猶是如此。表面上一切似乎欣欣向榮，實則少數公司的利潤上漲，大多數公司的利潤則下降。

由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不景氣期中，情形更為明瞭。今以特選的九百六十家公司的收入，與其他一切公司比較，則發現此九百六十家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的純收入總額為四千六百兆，而其他公司則虧損一萬二千兆。一九三二年，經濟已達極度的困難時，此九百六十所公司尚有純收入三百六十三兆。而在同時期內，其他公司則虧損六千兆。所以在經濟繁榮時，商業的活躍，與其認為普通的，無如說乃少數大公司的。普通以為利潤的分配，為數十萬的小股東持有，其實大股東僅操之於數千人之手。

三、大公司壟斷

商業競爭在理論上，乃正統經濟制度之核心，其目的在使資本與生產，用之於最需要的場所，使不適當的商業，無以生存，效力最大的組織，得到報酬，使價格接近於生產費用，因而保護消費者的利益等，不過欲達到以上的功用時，競爭應當完全自由，並能普遍經濟制度的全部，而此種條件在一九三二年已不存在。今以小商人而言，與其競爭者，左右前後，雖所在皆是，備受競爭的壓迫，而同時全制度中，則反無充分的競爭以迎合之。

就工商業的本身言，公共專業的範圍內，可謂無競爭之可言。煤氣電氣與電話公司等，乃標準的獨佔專業，其價格與營業均受法律的拘束，而管道運輸，亦由州際商業委員會控制，其地位與以上相似，其他普通工業，各因性質不同，情形亦異。管理天然資源與持有專賣權的國際線公司美國鋁公司等，則毫無競爭的對象，至於鑛產電氣的獨佔，工業的管理，與化學品的專賣等，其產品價格，均為自行規定，也是不受任何競

爭的影響。不過直接的獨佔，僅為競爭失敗之小原因，而極度的集中，亦即少數大公司的壟斷全部營業，乃為競爭所不能表現效能之主要原因。

公司的規模，既已形龐大，於是由原料而至貨品生產的獨立企業，漸漸為其所吸收，歸併而為一個組織。在許多場所，大公司並不味的收買，乃於自己的組織中，成立個別的單位，自行供給材料。當一個大公司採取這種方式時，普通謂之為「縱的托拉斯」，譬如鐵路公司不從別的煤公司買煤，而由自己的煤礦供給。汽車公司發達到極點時，將鑛產、木料、橡皮、資源、船與鐵路的運輸，火爐與玻璃工作，車輪與軸承的製造，顏料與化學用品，生產的分配，與資本的供給等，都是併在一個組織中。有時即實際上不將獨立的公司收為已有，而互相協定，亦得達到類似的結果。當集中愈大，則由原料至於生產與分配，已用不着自由市場了。

大規模公司彼此之間，當然不願有所鬥爭，以毀滅自己的前途，而事實上每一公司發達至某一階段時，其他公司不易將其推翻，於是由雙方

的諒解，規定了商品的價格，與市場的分劃。康利地 (Kondy) 謂此種現象以銅的生產為最明顯，硫磺生產僅有公司兩家，而硫磺的價格，自一九二六年起，每噸十八元，從不變更。又據美國國家資源委員會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ssion) 估計，關於製造業之集中，有四個最大的公司壟斷了全部的營業，掌握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管理權，再加上其他不同集團的綜合勢力，遂使全部經濟競爭的條件一掃抹殺，亦即集中的程度，使製造品的價格成爲了管理的價格，由生產者決定，而不受自由競爭的支配。

在農業的範圍內，則無此種集中的壟斷，大規模的農場與果園雖有，然僅佔農業中的極小部份，在一般言之，大多數農夫都是互相競爭，價格無法控制，每將所有產品在不利的環境以下傾銷，因此生產與價格不加管理的農業，而欲與生產及價格固定的工業相對峙，則經濟的健全上已經失去了平衡。

上面已經說過在一九二九年四十五萬九千家公司中，只有一千三百四十九家，已得到全部公

司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純收入的大部，既然為少數公司所得，紅利當然也落到幾個大股票持有人手中，再分析個人的純收入，可知在一九二九年時，有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人得到的紅利為二千五百六十二兆。其人數雖祇合一切股票持有人的百分之一，而其紅利所得，却佔了全部百分之四十，超過製造業中八百八十萬工人所得的九分之一，等於零售商與雇工四百五十萬人報酬之半，約合六百三十萬農人所有產品的現價四分之一。這樣的情形，遂造成全美財富與收入分配的不均。所以在一九二九年最繁榮的一年，全國的總收入為八萬二千兆元，而每年收入不及一千元的家庭佔百分之二十一，不及一千五百元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不及兩千元者，佔百分之六十。

這財富既流入少數大公司與個人手中，其他無利可圖之營業日增，結果虧折停歇者背項相望，因此一方面競爭的區域日窄，價格愈趨凝固，而他方面，小本經營與農業生產，每採狂妄的競爭與自殺的價格，以苟求一時的生存。同一經濟中的分野如此，焉得不至混亂失調。此外如國內外

的大批貸款，抵押的借貸，信用的擴張，地價的膨脹等，都是虛造購買能力，因之發生毫無根據的樂觀，使制度的本身，到了嚴重的關頭而不自覺。

四、經濟的恐慌

美國的經濟機轉，既如上述，所以一九二九年秋季不景氣之襲來，有似狂風暴雨，使人驚慌不知所措，風潮的發生，首在證券市場價格的慘跌，由是年九月至一九三三年一月，情形未嘗改善，根據道瓊斯（Dow Jones）的價格統計，三十種工業股票，每股平均由三六四、九元跌至六二、七元。廿種公用事業股票，每股由一四一、九元跌至二八元。廿種鐵路股票，平均每股由一八二元降至二八、一元。其他指數，亦有同樣的慘況，據紐約時報記載，有五十種股票，（二十五種為工業的，廿五種為鐵路的。）平均價格中每股三〇〇、五二元，跌至五八、六五元。

全國的收入，若以幣價計算。則由一九二九年之八一、一〇〇兆元降至為一九三二年之四〇、〇〇〇兆元。而公司的純收入，已由八、七

○兆元的利潤，變為五、六四〇兆元的虧折。（這是一般的情形，因為少數的公司，仍有在不景氣時，繼續獲利者。）全國生產額由六六、三〇〇兆元減至四〇、七〇〇兆元。而實物生產，已減少百分之五十。

在一九二九年時，失業的工人原有兩百萬左右，至一九三二年時，已增至一千三百萬與一千四百萬之間。據美國農業部的調查，全國勞動收入減少百分之四十一，由一九二九年的五〇、〇〇〇兆元，減至一九三三年之二九、〇〇〇兆元。社會損失估計，在一九三〇年為一一、八〇〇兆元，一九三一年為二四、一〇〇兆元。一九三二年為三七、一〇〇兆元。總計三年的損失，為七三、〇〇〇兆元。農夫的毛收入，（包括農夫的贖品與自用品）由一九二九年之一二、〇四九兆元，降而至於一九三二年之五、二八四兆元。此等減額，多係由於農品價格的低落，因為在此時期內，農產量並未變更，而其實價指數則已由一四六減至六五，反之，工業品零售價格指數僅由一五三減至一〇七。

當時總統為胡佛，以為此次的經濟恐慌，不過係商業循環論中不可避免的自然現象，主張不宜過事干涉，祇須靜待將來自然力的恢復。由其言論與設施中可以證明。迄至惡化已深，始成立金蘭復興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及其他機構，希望藉此以維持或增加商業的力量，再由此惠及下層救濟的工作，然而著手太遲，所用的力量太微，而施用的範圍亦太狹。

乙 新政之後

一、工業法案

美國政府以往對於經濟政策，既純為消極的，而自羅斯福於一九三三年就任總統後，態度轉而積極，首創所謂工業復興計劃，其要點即將工業重新組織，使其能在競爭與價格上樹立秩序，以防止工資的低降，與失業的蔓延等。其着手的方法，即以現在的工商業為基礎，鼓勵個別的公司與團體等組織成強大的機構，制定法規，加以管制，而全國各州縣更遍設工業法案辦事處及其附屬機關以利實施。估計草就的法規共有七百

二十五種，每一法規除普通原則外尚參照勞資兩方與政府代表的意見，所謂普通的原則者即工資的最低額，與工作時間的最高量，無論如何不容違反。

在新舊勢力的過渡時期中，該法案首先從事於將各種自私的營業，導入一有組織的系統，同時仍期保留私有企業制度的精神。此外散漫的小商業，勞工與消費者，亦同樣的加以組織，俾全部的經濟生活，走到完全的階段。明知獨佔與集中的過夫會產生嚴重的危機，而因其有大量生產的特點，故取妥協折衷的辦法，使競爭與價格，在法規監督之下，以期得到保障。

工業法案在經濟制度的意義上，乃極勇敢的一着，至少使自由企業的基本發生動搖，自由學說的理論發生疑慮，因此使美國工商領袖對於世界的潮流有不容忽視之趨勢，而就解決當時實際問題的意義言之。則新政當局以爲工業法案既規定增高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取締童工，擴大生產，國富與收入有平均的分配，失業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何況尚有一農業計劃與之配合，以調濟

工農間內在的衝突，果能因勢利導，更可達到健全的平衡經濟，以解決「一方有餘他方不足」的怪象。

不過進行的效果，並不如此樂觀，法案的主持人爲約翰遜將軍（General Hugh S. Johnson），其着手時有如用兵，神速靈敏，加之報紙播音電影等的宣傳，聲勢更爲浩大。各地商人、工團、與勞工領袖，州縣的官吏、律師等，成百成千的集中華府商討進行，無如時間太促，法規的完成太快，對於計劃的對象，每無充分認識與考慮，有時範圍與內容伸縮性太大，商人乘機以作自私自利的護符。結果大公司常得到好處，而小的營業反處於不利，至勞動領袖以往既少經驗，臨時又無準備，所以商討問題時，每有霧裏看花，莫明其妙之感。此處對於消費者的地位，則久已棄之腦外，置之不理。

法規中最大的毛病缺乏統一性與聯繫性，有些法規，祇有一兩頁廣泛的原則，有些則充滿百數十頁的詳細規章，此外審查報告格式的麻煩，公私婦女解釋的分歧，已使一般商人頭目昏眩，

加以與全部計劃有妨的條款，亦多列入法規取得法律的地位。譬如在幾個場所，生產已經限制，數額亦已分配，而其他則付闕如，羅斯福總統固希望糾正價格的不平，所以大憲法規中有規定價格一律的條文。不過水準失之過高，無由招致民衆的購買意志，可以說祇顧到生產，而忘却了消費。大體言之，工資雖稍微提高，而事實上許多雇主，以法定的最低額作其最高額。巧妙運用，規避立法者對於工資與時間的目標。因此處罰之事件，乃比例的增加，乃爲一般所痛恨；一九三五年五月，最高法院乃宣佈該案違憲無效。

一九三五年後，新政鑒於工商領袖的思想陳舊，所以不採斷然的手段，而用舊有的演進方式。策略所至，無所不包，如勸勉、請求、討價還價、威脅、強迫等，凡拳鬥與賽球中所有的戰術戰略，均見之於新政的設施，而其人物也是包括極左極右與不左不右的。因此數年來即對新政懷好感的，亦每疑竇叢生，找不到政策的真面目；至於反對者，更批評詆毀，無所不至。

二、勞工地位

新政當局自始相信在強大雇主組織之下，工人不能無組織，所以工業法案中第七甲項明定如何組織勞工，一九三三年八月，羅斯福總統成立國家勞工局（National Labor Board），次年六月，更由全國勞工關係局（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替代，以協助其活動。惟雇主所組織的公司聯合會（Company Union）企圖控制一切，經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及其他工人團體反抗，兩方發生衝突，至一九三四年春季已達極度。至於罷工與使用暴力毀壞財產等，迨後國家勞工關係局從中斡旋，解決了千百次的糾紛，旋又受權舉行選舉，決定集團協商的代表單位。

自工業法案失效後，在參議員華格勒（Robert Wagner）提議之下，於一九三五年七月通過國家勞工關係局的永久法律地位，該局的主要職務，在保障工人自由結社的權利，並得自行選舉與決定集體協商的單位。工人罷工權，原爲以前立法所准許，故亦不得破壞。惟該局在法律上雖不涉及雇主與勞工間之糾紛，而因負有調解工

人間彼此爭執之責，故勞資問題，亦與之有關。

工業界既不能由公同聯合會控制工人，而又不滿國家勞資關係局之所為，加以全國製造人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的慫恿，故對於該局益肆攻擊。同時美國勞工聯合會內部分裂，另行成立一個工業組織協會(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互相水火，爭執頗厲，而國家勞資關係局的使命，因之更形複雜，勞資問題的尖銳化，為美國有史以來所僅見，惟該局雖在幾面夾攻之下，處境艱難，而自一九三七年最高法院依照宣佈維持其法律地位以後，似已漸入順境。截至一九四〇年止，解決案件有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宗之多。

在鐵道交通的範圍內，用勞工組織與協商方式解決糾紛一節，已有悠久的歷史，一九三四年六月，國會通過國家調解局(National Mediation Board)的成立，次年四月更將權力擴大包括州際郵政契約的空中運輸，範圍所轄似乎超過國家勞資關係局之上。迄美國正式參戰後，又成立一戰時勞資局，總理戰時期勞資兩方面一

切的問題，除勞資兩方各有代表二十人外，僱員民衆代表參加。一九四二年十月宣佈該局受經濟穩定委員會節制，俾收統籌兼顧之效。

除勞工組織之外，其他零星的立法尚多，並非將失效的工業法案中所未解決的勞工各點繼續尋求答案。如一九三六年國會通過之官署契約法(Public Contracts Act)規定凡與中央政府訂立契約者，應付標準工資，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受雇者年齡不得在十六歲以下。又一九三八年十月廿四日，通過公平勞働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此法對工資設一低點，對工作時間設一頂點，最低工資由每小時二角五分，於七年之內增至每小時四角。最高工作時間由每週四十四小時，於兩年之內減至每週四十小時，並成立工資委員會，視生產與運輸的多寡，決定工業中各種不同的最低工資額。然而據調查所得，以一九三九年五月與一九三三年五月相較，八十七種工業的工資，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時間減少百分之六點九。而一九四〇年以後，又有新的發展，由是年十月之六角

七分，增至一九四二年二月份之八角；而平均的工作時間，反由三十九點三增至四十二點二，從前之工作分配不足，今則有餘，此乃戰時經濟影響的結果。

戰時的工資高漲，成爲政府反膨脹計劃之障礙，於是有戰時勞工局之所謂小銅方程式。卽以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工資爲標準，准許四個鋼鐵廠的工資增加百分之十五，並得用之於其他公司。然而增高工資要求，並未停止。在戰時對以往勞工立法不滿意者特多，而羅斯福始終堅持舊案，謂每週四十小時僅爲平時計算工資的標準，超過此數須多付百分之五十的工資。對於罷工，則勸工人領袖自動放棄，不主張用法律禁止。然而因煤礦罷工風潮擴大，國會於一九四三年六月，雖經總統否決，終於通過戰時禁止罷工案（該案時效延至戰後六個月）。

三、工商業限制

建設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對於鐵道保險公司銀行等，給予金融上的援助，以後新政

當局將該公司擴大組織，充實內容，遂成爲工業法案中的主要金融機關，從更大規模的批准。工業法案失效後，該公司仍繼續工作，由臨時的性質，一變而爲工業中的永久機構，估計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九年期內，放款總額達一萬兆元以上，而信用的收回總額約爲八千一百二十六兆元。

此外政府對於工商業的業務援助亦多，譬如由出入口銀行的担保，以鼓勵製造家向外作長期信用放款，聯邦房屋辦事處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鼓勵近代住宅的建築，航運委員會 (Maritime Commission) 增加造船，農村電氣辦事處 (Rural Electr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勸誘公用事業公司與合作社等裝置長途電線網，民用航空處 (Civil Aeronautics Authority) 加速航機的運輸等，都是得力於政府的担保與津貼。惟對工商業的直接放款不多，由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聯邦準備銀行僅有一二三兆元，而建設金融公司則在四百兆元以上。惟自一九四〇年國防計劃實行以來，私人企業不願冒險投資，於是政府乃撥巨款自行設立或擴大工

總之在新政十年期間，對於工商業的援助機關，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一則當局鑒於私人企業的活動有限，二則由於工業法案失敗後所得的教訓，政府不得不將權力增大，以期收調整管理之效。

原來美國經濟中，大公司的壟斷，由來已久，彼等心目中的打算僅為利潤與紅利，至於工廠是否充量運用，人民需要之滿足如何，不佔重要地位。所以一方面大規模的工商業，似乎掌握大量生產的鎖鑰，而他方面也是成爲生產不足的主因。解決的方法，或爲政府的規章。或爲反托拉斯的立法，其中最著者，即爲一八九〇年通過雪尼法(Sherman Act)與一九一四年的克利登法(Clayton Act)，以及其他補充的法律，目的都是在於反對托拉斯解決獨佔與制止工商業的不法行爲等。雖然有一二不合法的商業組合或某舊式的托拉斯因之解散，而大致用力多，收效少。在對某一托拉斯起訴以前，先由聯邦商業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與聯邦檢察長等

出而調解糾正，繼則可「宣傳」命令，起訴等方法使其就範，而事實告訴，自該會於一九四一年成立以來之對於集中問題，不惟無權作最後的解決，亦且更形嚴重，未能抓到問題的癥結。此外尚有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之所謂「粉碎托拉斯」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抨擊大商業」以及國會大規模的檢驗等，均不能收阻止大公司的壟斷生產與物價之效，而其財富與勢力反益形增大，經濟的操縱，更爲完備。

須知大規模的企業，發展至某一階段時，實際上成爲工業擴張障礙，上已略言之，此種狀態在不景氣的初期的更加顯明，工業品價格既受控制，故不能與其他未加管理的價格比例的跌落，由是喪失了經濟自動的適應力。迨工業法案失敗後，公司集中亦且加緊。由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冬季，政府所用「打氣」的方法中可以窺見，當工商業接到「打氣」後，即增高生產，一俟撥用的款項用完，生產又降至私人利益所准許的限度。

新政府的企圖，既處處受掣肘，於是轉而希

望國會製造輿論，對集中的趨勢，作新的攻擊。一九三八年七月國會通過成立臨時國家經濟委員會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tee)，授以從來未有之廣大權力，檢查私人企業。該會經過短期的準備後，乃開始聽取報告，關於獨佔，專利，儲蓄，投資，消費與建築等業，發現弊端很多。

此時在反托拉斯法之下，以剷除商業競爭的障礙為目標。耶魯大學之亞羅得 (Thurman Arnold) 受命為檢事官辦事處副理，組織大批人員，詳細調查全國工商業中每一部別的獨佔勞工的組織與工商的管理等。又中央地方聯絡一致，以聯邦商業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担任事實的搜集，凡不聽指揮者，即以刑事或民事起訴，強制與處罰等，為制服的工具。

司法部既有此計劃，於是首先控告建築業，一九四〇年六月，更進而與電影業為難，同時一般反獨佔的活動，頗為活躍，私公司被告發的亦多。一九三九年十一月，通用公司以破壞雪門反托拉斯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被檢舉

，總公司及其分行受罰二萬元，一九四〇年春季，中西部汽油公司被創始反托拉斯法者有十二個之多。

以上雖表示美政府對於解決經濟集中問題極費苦心，而以全部成績看來，雖較之以往稍有進步，然對於促成全部機構的變化與夫大規模企業的主張，則毫無影響。蓋缺乏適當的機構以作法律上實行監督之責，政府的法令止於旁及問題的表面。

四、政府與私人企業

百餘年來美政府的經濟行為，在原則上僅限於政府自身的範圍以內，後雖逐漸擴張，便入私人的企業，而其程度尚遠不及歐洲諸國。美政府對於經濟之所以由消極而採取積極政策者，其原因有三。

(一)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作戰諸國的政府，實際上已與工業打成一片。戰事結束後，雖已復員，究未能完全返到戰前的狀況。經濟的活動，由美政府主持頗多，所取方式多係官商合辦如戰時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緊急油船公司 (Emergency Fleet Corporation) 聯邦農務局 (Federal Farm Board) 美國住宅公司 (U.S. Housing Corporation)，美國穀米公司 (U.S. Grain Corporation)，與內地水利公司 (Inland Waterways Corporation) 惟州市政府經濟企業，比較明顯，而中央除有關公共利益者外，並未擴大的加入私人企業。

(二) 受了美國以外革命運動的影響，在上次大戰時，俄國實行私人企業國有，以後法西斯的義大利與德國私人企業雖仍得保持，而政府的擴張管理，或直接經營等，不一而足。其他國家的情形，雖不必一律，如此，而政府的經濟地位提高，經濟範圍擴大，則具同樣的趨勢。

(三) 因不景氣的深刻、失業的普遍以及私人企業的緊縮等所引起的痛苦，使一切的國家不論其政治哲學如何，均以政府有增高經營生產速度之必要。

世界潮流所趨，政府經營的經濟事業，太有風起雲湧之勢，於是許多觀察家，以為美國工商業制度將入共產或法西斯的途徑，是以新政府於

一九三三年春初，由羅斯福總統之中，以大比法規與法令用之於工商制度，表面看來，有似革命，其實羅斯福僅將年來發展上的積滯，為之疏通，談不上革命，因制度本身的機構仍未動搖，惟新政在電力的使用上，確也有幾個大規模的計劃，值得注意，如田勒西谷 (Tennessee Valley) 大古力 (Grand Coulee) 邦尼威 (Bonneville) 伯克曼 (Font Peak) 等都是大規模的經營，極與社會主義的方式相似，不過他們都屬於公用事業的範圍，而公用事業之可由政府經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已為一般所公認。

政府所成立的公司尚多，如德拉衛公司 (DeLaware Corporation) 電氣住宅與農業業處 (Electric Home and Farm Authority) 公共建設緊急住宅公司 (Public Works Emergency Housing Corporation) 聯邦生活維持農場公司 (Federal Subsistence Homestead Corporation) 等，此外更鼓勵農民合作社的組織，田勒西谷聯合合作社 (Tennessee Valley Associated Corporatives) 即其一例，又由處女島公司 (Virgin

Islands Company) 的主持，政府已操縱酒精酒業，而金融建設公司及其他重要機關，因貨款不清，沒收商業的財產頗多，聯邦政府侵入私人企業範圍，似較以前稍廣。

不過政府從未計劃沒收私人企業，以作社會主義的張本。政府之加入商業活動，純因救濟某部份的利益，或避免整個工商業的解體，不得不如此。此外私人資本所不能為或不願為的事業，則因種種原因，政府祇得用間接的方法行之。

田勒西法是一個好例，在上一世大戰時，政府需要多量淡化物以為製造炸藥之用。此種企業所需的資本既多，冒險的成份又大，私人因之裹足不前。於是政府有慕斯耳曉斯計劃，(Mussel Shoals Project) 以應戰時的要求，原非有何主義為其背形，戰後政府願予歸私人經理，而企業公司不肯付應有之代價，同時反對政府平時使用此等工廠。所以停工十餘年之久。加上洪水的氾濫，經濟的恐慌，遂致田勒西谷中的生活痛苦更深。

一九三三年，政府取斷然的手段，將停頓了

的慕斯耳曉斯廠重開，將全區的河道加以管理，一則免洪水之災，再則發掘電力，振興該地的實業，以解決失業問題，此即所謂田勒西法案的主要內容。此種規模宏大的事業，私人既不敢嘗試，而當時在經濟恐慌中，一般對於工商業的情緒惡劣，所以從前反對政府之經營田勒西者，至此已不為人所注意。

在電氣事業方面，政府為普及電氣的使用起見，乃自行設置電綫傳達網，因此與私人的電氣公司發生激烈的競爭，威爾基的「聯合南方系統 (Wilkie's Commonwealth and Southern System)」即屬其中之一。私人公司願意由田勒西谷得到廉價的電氣，但拒絕依照政府的定價轉賣於人民，所以在公利益衝突之下，有將全部財產轉售於政府者，威爾基的「南方系統」即為其中之一。

美政府除傳統的幾個活動外，雖未直接了當的干預私人企業，然而並非說政府與私人經濟的關係，無所變更。自一九三三年起，一般僅對於生活部份中的技術運輸交通生產的變更加以注意

，而忽視財政金融與政治力量所產生的影響。固於傳統觀念的人物，以為奪取資本主義的「生產工具」，必先變成法西斯，或用暴力造成社會革命方可。殊不知這不是一定不變的刻板文章，財政金融的極度發展，能使政府與私人所有權在新的途徑上，作密切的聯絡，無須採用國社主義或共產主義。

美政府已管理了貨幣與銀行，控制了財政計劃，而先後更以「復興」與「國防」等作道德上的原動力，號召一切。蓋深知與其用直接所有權的方式，壟斷工商，不如以財政金融政治的力量作左右的工具，所以今日美國的農業抵押債務百分之四十以上，操之政府，農業生產全受政府金融的節制，而不動產中政府的所有權甚大，私人企業僅向政府的財政計劃調整適應而已。在戰時企業家不願冒險擴充工廠，政府乃自行建設工廠，或對一般工業作大骨的資助。此後因人力與物資的動員，而工商業的管理加強，以及經濟生活的更受控制等，乃必然之勢。

五、財政計劃

新政的財政計劃，並非實行各種經濟哲學的結果，在初次競選時，羅斯福批評胡佛浪費公費，允於當選之後，對於政費更加節省。所以就職後對於失業與饑饉，雖有所救濟，而其實質認為一種臨時的措施，觀聯邦緊急救濟處（FERA）之成立，顧名思義可知其用意所在。是時以中央較大的資源與借貸的能力，補州政府與地方機關救濟之不足，而加強生產製造「復興」之主旨則仍在工業復興（NRA）農業調整（AAA）與貨幣計劃等。

一九三三年夏季以後，幾種現象，逼出給料之外，是年十月，商業重行衰落。而又值復興法案之實施時期，表現前途的職責艱難。加之據聯邦緊急救濟處（FERA）的調查登記，救濟問題之浩大，可謂森無際涯，蓋以冬季的到臨，勢不得不採取比較積極步驟。

原來新政的打算，以為工商業的停頓，乃缺少充分的購買力，如果在民用事業處（CIVIL Works Administration (C.W.A.)）之下，用聯邦政府的資金，使四百萬人民就業，則所付兩

百萬元的工資，即時可變為市場上消費品的購買力，需要既突然增高，於是零售商批發商必向工廠大批訂購貨物，因此不惟存貨得以銷售，亦且必須另製新品以應供求，結果工廠繼續開業，工人將再就雇，循環影響，則復興之業已成，一俟難關渡過後，政府的費用又可轉入正軌。

不過在實行上，並未達到成功的階段。因資金週轉時，商業雖增加活躍的程度，惟多被規模宏大的企業所吸收，吸收完畢以後，商業又停滯下去。所以主要的失敗原因，乃在美國的生產力大，效能率高，以致生產額雖增，而不須比例的加添人力與擴大設備。亦即政府所採的「打氣」原則，終因杯水車薪，不能產生循環的購買力，始料既成泡影，而失業救濟復興方案勞動糾紛等問題，更加嚴重，新政祇得仍返到聯邦緊急救濟計劃，而與州政府地方團體加緊合作，此時所用款項的數目較開始時之僅為一種暫時救濟辦法，已有天壤之別，國會所准千百萬元的款項，經 PA PWA RFC 等機構，而流入經濟之中。一九三六年因公費的刺激，商業已轉好，而至一九三

七年時，政府又將預算減低，商業突然隨之惡化，所以自一九三八年三月以還，公費計劃，還成了政府的固定政策。

公費計劃的中心，分成兩個階段，由一九三五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夏季，為平時的活動，如解決失業復興工商補助農業保護資源增加財富與福利等，總共所出雖無確數。估計截至一九三九年止，約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公債（反赤字付額）自羅斯福總統接任以來，已增加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等於上次世界大戰時所增債務的數額。

美國朝野對於公費計劃，反對者雖不乏人，羅氏有時亦頗感棘手，惟對已成事實，始終辯護，曾明告不滿意者可於預算中指出，何項應予裁減。此種答辯，異常聰穎，因反對者根本不願公開的提議取消救濟，以開罪於農夫與勞工。此外如何平衡預算的意見雖多於牛毛，而因不切實際，或違反新政的理想，所以迄至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時止，仍不能解決。

歐戰爆發後六個月，公費計劃的性質仍

更，在表面上一般人都帶着反戰的情緒，工商界因恐被人指為發戰爭財，乃姑示冷淡，實則企望當時英法兩國增購軍需用品，使美國的經濟問題，在戰爭未達到嚴重的階段以前，隨之解決。這種希望已化爲烏有，因工商業尙未開始繁榮以前，戰爭的趨勢惡劣，法國的崩潰與德國的氣焰，已將美國驅入驚濤駭浪中，感到自身或西半球任何部份受侵略的威脅，於是羅總統乃不得不由平時的公費計劃，轉而至於戰時的軍事預算。從事國防的建設，所以幾月之內，國會批准的款項，已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時前之反對政府公費計劃的守舊銀行家，製造家，與商人等，既已消聲匿跡，而老派經濟家之指摘政府，謂爲不合經濟原則者，也是緘默無言。蓋當國家危急之時，而猶斤斤於預算的平衡，恐被指爲不愛國或第五縱隊，由是十年來經濟恐慌中所產生的難題，隨潮流的激變，而於大規模的國防計劃中，求到解決。

由此可知新政顯明的趨向是：第一、工業復

興計劃，係企圖於自由合作組織之下，將美國經濟，引入一新的途徑，以達到全民的福利，第二、迨此種嘗試失敗以後，於是採取漸進與等量的辦法，如鼓勵工人結社，以改善其經濟的地位，同時維持工商業的補助，而以規章稅則與金融力量等作爲調整的工具，因此臨時的政府公費計劃，在實行中演成而爲一種永久的政策，一九四〇年後，更擴張成爲龐大的軍事預算，以應非常之變。

一般言之，政府的勢力，確已深入全國的經濟機構中，但其發展的方向，是否再進一步，仍不清晰，對於私人所有權的集中問題，生產價格的管理等，新政除一公費政策外，未能找到其他適當的工具。

然而在此一切過程中，國家的收入已漸次的增長，工商業的活動從未停頓，社會的改良多有進步，失業的人數日就減少，迨由平時的公費計劃轉而成爲軍事性質的戰時計劃時，則情形大異，擬於下篇論之。

日本戰時經濟之機構

國際宣傳處譯

原著者阿瓦林 (V. Aavim)

歐羅巴「世界政治與世界經濟」月刊一九四三年二三月號合刊

日本經濟之幾種特性

日本自美國及不列顛帝國開啓戰雲後，迄今僅逾一年。與中國交戰已五年半，而其國中一部份經濟則早於一九三二年，在竊據滿洲之時為始，踏入戰時經濟軌範中。

自一九三二年為始日本經濟之發展乃係由於戰時通貨膨脹之所誘發。當時滿洲之「小型戰爭」及準備中之「大規模戰爭」會給予全國經濟體制以甚深之烙印。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投資之加多（達日金九十萬萬元 9,000,000,000）及各種重要工業之增產，因為內部經濟力量之自然進行所激起，然而不健全之人為的通貨膨脹實有以啓發誘導而促成之。是以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日本工業之相對的急速進展，即目前戰時之

經濟機構發基於其上者，實含有內部尖刻化之矛盾的的特性。日本此稱革新之經濟現已暴露其重大之劣點及弱點。

日本農村經濟在各業之中始終保持其比重。十年前，人民之從事於工業及運輸業者為百分之二十五，從事於農業者為百分之五十。同時以價值論，農產品之價值稍多於全國出產品價值百分之三十，而工業出產品則達百分之七十。（指本土言，殖民地未計，著者註）

日本一般勞動羣衆及小資產階級之生活水準，較之一般資本主義國家，非可同日而語，以一九三九年論，日本之收入，分配於每個日本國民者（殖民地除外）僅當美國國民七分之一。

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九年十年內，日本之

工業在其組織上會發生重大之變化。重工業一躍而至於最重要位置，輕工業則轉處於次要地位。此猶不足，自一九三七年為始，軍事工業復又頂替普通工業而突飛猛進。但在一九三九年，即開戰後第三年，日本之輕工業仍處於甚高之地位。此言可引用下表以證實之。

日本各種重要工業出產品之價值百分表

年份	紡織業	冶金業及機械製造業	化學工業	食品工業
1919	38.8	17.7	13.9	14.5
1930	47.5	30.4	17.9	10.1
1939	19.9	41.7	17.1	9.6

重工業出產品之價值逐年增長，至一九三八年乃達所有工業產品百分之六一·二。此後即維持此水準，而未繼續增高。但重工業產品之價格增漲，較諸輕工業為速。故表中所列僅可認為係相對之數字。

日本工業上多種原料素來仰給國外之輸入。在戰前一年——一九三六年（自一九三七年日本

停止公佈輸出輸入及有關軍用之原料製造等統計。著者註）除自滿洲之輸入不計外，日本自國外輸入之原料計有下列數字：橡膠。羊毛及兔毛全部需要量百分之百，棉百分之九十以上，鉛百分之九十二，石油百分之九十，磷灰岩百分之八十九，大麻、亞麻及黃麻百分之八十七，鐵礦砂百分之七十五，錫百分之七十一，鹽百分之六十四，鋅百分之六十三，鉛百分之五十九，植物油百分之四十，皮革百分之三十八，銅百分之三十五，纖維質百分之三十，生鐵百分之二十三，小麥百分之十二。凡此上列種種均係自遠道由海上運來者。除此以外由海道運來者，尚有日本領土及偽滿出產之原料與食料數百萬噸：如米、糖、大豆、鹽、煤、礦砂等品。故海上運輸對於日本經濟的意義，實異常重大。

在戰爭進行中日本據有多數原料出產地，同時由於其控制土地上多種材料之出產的發展及代用品製造之進步，日本對於解決原料問題在太平洋戰爭之初期已改變辦法，至最近其改變更甚。自一九四一年為始大宗製造焦煤之煤，大宗

錫砂及鐵礦砂自中國淪陷區取得。橡膠及鉅量之錫與食料自泰國及越南等被制土地取得。迨馬來、荷屬東印度、菲律賓、緬甸等處，相繼被其佔領後，於是大量之橡膠、錫、石油、鋅、鉛、鐵、食料均得恣意取給。但欲消化容納之，則大非易易。蓋其當前之問題已不在原料之有無，而在運輸之困難。

日本國內戰時經濟之緊張日甚一日。戰費之龐大自一九三一年始即已壓迫國內之一般經濟。而自一九三七年以後戰費更扶搖日上，毫無止境。

中日戰事影響於日本之經濟，無論自任何一方面言之，均屬異常重大。在戰爭初期非但已迫使輕工業減產，甚至使農產品減產。且因勞動者之換置，工作能力遂亦大形低落。政府對於私人之經濟生活逐漸加強其統制。大資本復從而加強其壟斷，以排擠中小資本。結果中小資本一部份被其削滅，而大部則失去自主能力，被其統馭。由于戰爭日久乃造成微小事業之有利局勢。於是化整為零羣趨於微小事業。一九三六年此類專業計

有九萬零六百家，至一九三九年竟增為十三萬四千四百家。然大多數此項專業在財政上仍未能擺脫大資本家之壟斷，且其製品大都仍出自大企業家之定貨，但因製機機構擴散過甚，於是技術水準為之相對的低落。

日本財閥計有四家：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執日本財界之牛耳。全日本之私人銀行計有三分之一在其直接統制之下，（一九三七年之統計）。日本對外貿易在此四家壟斷之中者當在三分之一以上。雖然日本近來營產生新財閥，而此新財閥主要致力於工業，且與軍界有密切關係，但此四家及其他舊財閥仍一如舊貫享受政府之鉅額津貼，課稅之優待以及有利之合同。是以日本之資本家無論其大小新舊均有利潤可沾。據日本報紙所傳一九四一年經改組適合於軍用之工業所入利潤達百分之四十乃至五十。純軍事工業所入更多於此。所有資本家均希望利潤之繼續增高。於是均翹企於「大東亞新秩序」戰之重大進展。

日本財閥比而不周，新舊互為傾軋；各思推轂於國家政策，惟於本身有利，殆不問其是否有

相於他人；於是明爭暗鬥，迄無已時，此外由於法西斯主義之高潮，一發而不可收之中小資產階級及地主，以及公務員軍官等遂起而惡意宣傳，抨擊大財閥，主張減削其鉅額利潤。最近且高呼口號：「返還資本及工業於天皇」，以冀剝奪其優待條件及財富。軍閥對於戰時經濟及一般人民之生活，操觚在手，一意要求人民之合作，以期調整而適應環境。自一九四一年日本對英美掀起太平洋戰事後，又推行極限經濟政策。經濟軍事化更趨積極。時至今日，日本整個經濟堪稱已完全被納入軍事軌範之中。

戰時經濟之調整

日本自一九三一年為始，已施行各種特別方針，以冀適應戰時之需要。

一九三四年將各大私人之製鐵製鋼業合併於政府所辦之天和田冶金廠。此舉日本全部製鐵業及大部製鋼業均被政府所網羅統制。對於石油亦頒布取締法令，其目的在削弱駐日外國汽油商之勢力；法令中並規定國內石油製品須有六個月之準備。造船事業及軍事工業之投資，由於政府之

大投資助與多方激勵，大事活躍。在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之前，日本已推行輸入統制及匯兌取締，目的在使輸入品務以在戰時經濟上最為主要者為限。

迨中日戰起後軍事統制更趨加緊。其立法根據為一九三八年三月間批准之一國民精神總動員法。根據此項動員法政府得徵用人力，規定勞動條件，調整投資，調整生產及消耗，並限制物價及利潤。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間對於某種事業或某種經濟上之問題，又陸續頒佈法令，以補助員法之不足。如：輸入輸出統制條例，投資分配法，發電管理章程，飛機製造規則，機器製造規則，輕金屬工業法，造船規則，石炭分配管制條例及化學工業管制條例等。

由於上述各種法令之頒佈，政府遂得廣泛使用其權力，以利軍務。譬如投資分配法頒行後，一九三八年核准之國外新投資計有二十八萬萬日元（28,000,000,000）。其中百分之八十二投向工業，百分之十運輸業；其投向商業者僅為百

分之三，投向漁業者僅百分之一，農業則更少，僅爲百分之〇。一、一九三九年核准之國外投資爲四十二萬萬元日金。分配情形如下：工業百分之七十八，運輸百分之十二，商業百分之一，漁業百分之〇。二、自商業統制條例頒行後，政府完全禁止輸入之貨物約達三百種。其他准許輸入而儘量加以削減者亦甚多。自飛機製造規則施行後政府對於新設之飛機製造業給予多種優待，且豁免其一切所得稅及利得稅。

「國民精神總動員法」在一九四一年曾經修改補充。修改之動員法，政府對於工資之統制權爲之更爲增強。由此工資之增漲完全在禁止之列。此外又賦予政府以各種特權得以徵用民房，鑛產、貨物等。

圍繞於各種戰時經濟方針者爲各方面之鬥爭。或思攫得經濟管理權，或思染指於利潤，或思參與物資之分配；熙熙攘攘至爲劇烈。而其結果，勝利仍歸諸大財閥；財富、勢力，利潤逐漸增長，而戰費重担則被輕卸移嫁於一般民衆之身。鬥爭中約可分成兩派。一爲炙手可熱之少壯

軍人及官僚，經濟上爲之支援者爲較弱較新之財閥。另一派則爲日本經濟界財政界根深蒂固之大財閥。結果後者優勝。一九四二年政府成立各種重要企業之「統制會」。即將戰時調整經濟之重任轉託代行。此一舉也，不啻政府以特權取諸於大眾者轉而付諸少數之工財界巨頭。蓋「統制會」由各業資本家及政府官員所組成也。是年九月間成立之「統制會」凡十三個。（計爲生鐵業、煉鋼業、石炭業、冶鑛業、機器製造工業等統制會），均屬於重工業方面。其屬於輕工業者凡九個亦在計劃成立之中。

尤堪注意者中國淪陷區及南洋淪陷區英美荷蘭諸國之大企業凡未隸歸軍管理者均被交付三井、三菱、鮎川，石原等大財閥。對於中小企業家之待遇則反是，並不准其進入南洋各地。駐菲律賓日軍軍事顧問從而解釋曰：「小企業家及事業家因不能進入南洋各地而深感不滿。然茲事體大，南洋之開發，實非大企業家之財力人力不足以勝任。將來戰事告終，則小企業家在南洋發展之志願必能邀准也。」（見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

日本太晤士報。

人力之匱乏

日本戰時經濟中最狹之「隘口」爲人力之不足。而此一問題實給予莫大之困難。

以人口論，依一九四二年之統計日本本土七千三百萬人，殖民地三千二百萬，僑滿四千五百萬，日軍控制下之中國淪陷區七千萬，南洋各地達一萬五千萬；總計在三萬九千萬人之譜。謂爲人力不足。初視之頗堪令人驚訝。

日本之工業基礎均在日本本土，其所用人工，自亦就地招致。惟本土全體人口中，百分之四十爲十四歲以下之幼童，百分之十五爲五十歲以上之老人；然則無勞動能力及勞動能力衰弱者達四千萬人，所餘者爲三千三百萬人。其中最爲壯健者三百萬人，現均從軍於海陸空軍方面，二百餘萬人爲警察、憲兵、官員，僧侶等不事生產者，歷年在中國及南洋各戰場之殘而未廢者一百五十萬人，殘而全廢者五十萬人以上。故其有勞動能力可資工業上招用者祇二千五百萬人。

考諸一九三〇年之情形，從事於農業之民衆

爲一千四百萬人。如比時仍爲此數。則所謂二千五百萬者實際上僅爲一千一百萬。過去十二年間日本之工業突飛猛進。所用人工概屬精壯熟練。但因戰事關係，大部精壯目下已改隸軍籍，其撫拾遞補者爲何如人，至爲明顯。

其第一要着爲錄用非本業之人工。於是家庭中之僕役、商店店員，及從事於其他雜業者，共計數十萬人轉移爲工業界之工人。此猶不足。一部份手藝人及自食其力之男女，爲數約有二百萬人，亦被用作工人。此外棄農就工者，亦佔極大之數額。又自朝鮮運去大批工人。自中國運去之工人亦佔相當數額。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在日本本土之朝鮮工人已達一百萬人（普通僅二十萬至三十萬），中國工人約計亦有六萬人。惜一九四二年並無統計數字可資參考。然以意度之，此數有增無減，迨無疑義。日本又盛行童工，老年工人及殘廢人之錄用，以關工人之源；蓋是等人雖不能任重致遠，然於事究不無小補也。據一九三六年日本官方統計，工業界凡廠房服務工人在五人以上者，童工（十六歲以下）居百分之十，

五十歲以上之老年工人佔百分之九。當時童工（日工亦計算在內）在全部工人之數額內已為百分之十六。今因盛行童老工人之利用，其百分數已增為二十，為數已超過二百萬人。

在農業界亦因人手之不足，改用老人及童子，

由於是種兼拾遺補，無論工農之生產實不無變其影響。勞動能力之低落，生活水準及營養之退步，原料之惡劣，及機器之損壞與動力之斷續；更在在助成生產力之退化。

實際上日本生產力之退化已非一日，蓋在一九三五年適釀變故之時，已舉始其端矣。

茲將日本每一工人每年製品之純價值（以日金為單位）列表如下：

年 份	日 工 產 值	美 工 產 值
1931	3239	1175
1935	1858	1144
1936	1725	1163

觀夫上表，可知當時在重工業方面早以新工人代替一部熟手；是以其平均工作效能率已於兩

年之中低減百分之十六。（但以全部工業之工作效能言，日本雖遜於他國，然在本國以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〇年相較，則頗見進步。一九三六年工作效能率之指數為一二二，而一九三〇年則為一〇五；但在美國則一九三〇年僅為九三，至一九三六年則提高為一四三）。

日本工人之工作效能率繼續低落，年復一年。設以一九三六年工作效能率之指數為一百，作為標準。則一九三七年之指數為九十九，一九三八年為九十四，一九三九年為八十四。其計算方法，則以每年工廠工人名額之指數除生產量之指數即得。第日本最後數年生產量之統計揆諸事實頗有誇大之嫌，故一九三九年之工作效能率與一九三六年相較，實際上之低落不下於百分之二十。自一九四〇年秋季，日本停止發表任何統計數字。因此其工作效能率無從參考。但其效能率繼續曲線而下落，則至為顯然。一九四二年之狀況大致如次。工人名額較諸一九三〇年多百分之一百二十，而生產量之增加則為百分之六十。雖然此種敗象不得完全歸罪於工作效能率之低落，

但效能率之低落至少當為戰時各種有害於工業之主要因素之一。至其所以造成工作效能率低落之原因，則由於勞動能力合格之人工過份缺乏之故，殆可斷言。

農業與漁業之狀況則稍異於此。一九四二年從事於漁農者之名額與十一二年前無甚差別，但其成績則大為退步。以米之收穫言之（日本本土，朝鮮及台灣），較之十一二年前為少。茲為列表如后：（以百萬日本石為單位）

1930	1936	1937	1938	1939	194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93.4	94.4	95.4	101.7	101.0	97.5

至於米糧之消耗量則因人口之增加，軍需之準備，年有增加。茲為列表於后（以百萬日本石為單位）：

1931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82.1	86.6	96.3	100.6	101.0

日本農林省曾宣稱：一九四二年日本本土米之收穫量為七千萬石。但此言如確，須知米之增產實出於其他農產品之歉收也。

一九三九年日本蠶繭之產量，較諸十年以前減少百分之二十。是年漁業之成績，亦因漁船燃料之匱乏及人手之不足，造成空前之不景氣。迨一九四二年多數漁船及大批經驗富足之漁夫被海軍當局徵調以去，漁業之成績更一落千丈，在食品方面引起極端嚴重之恐慌；於是政府不得不急籌補救辦法，以求其增產。

凡此以上種種均為日本人工匱乏之所致。日本雖自殖民地招致大批工人以補本國工人之闕；然撥拾之衆究不能與熟練工人相比擬，工作之效能自亦相差極遠。

日本之統治階級之主張仍為盡量利用本土之人力。按照法令，每一工廠及每一種事業之工人得由當局命令轉調，但不得自行移易其職位。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復又頒佈補充法令，於是所有男子及未婚女子均得應徵從事於勞工。但此種應徵者之工作，主要為農事或馬路工事，或其他不分門類之工作。故人工匱乏仍舊愈演愈熾。此種情形可於一九四二年八月政府之議決案中窺見其一斑。議決案規定自該年十月起始機關職員

裁減百分之三十；其目的在使此被裁職員被用於工業方面。

南洋之人工均就地僱用。此類人工均為無專長無經驗之人工。對於恢復工業，維持運輸，開發資源等重責均不足以勝任。於是日本不得不忍痛自本土有財之人力中遴選一部工程師，技術人才及有專長之工人以主其事。但自南洋招致人工至本土，則因船隻噸位不敷運輸之故，竟不能。

日本之海上運輸

日本之海上運輸實為其戰時經濟上之第二「隘口」。因戰場之遙遠，以及經濟上之需要，海上運輸往來僕僕。一九四二年在重重困難之下幸得勉強渡過。

考日本商船之噸數，一九三九年為五百六十六萬噸（根據一九四一日滿年鑑）。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二年新造之船隻，依以往之成績論，至多每年五十萬噸。一九四二年之新船至多三十萬噸。依據日滿年鑑所載造船成績（商船）如下

年次	總噸數	噸位（商船噸位）
1933	30	7.4
1934	165	15.2
1935	177	14.6
1936	181	29.5
1937	181	42.5
1938	188	47.2

一九三七年日本私人造船所之造船能力為八十萬噸，然一部份被用作造軍艦之用，一部份則因設備陳舊，又兼人力材料均感不足；遂被委棄不能開工。戰爭期間，日本奪獲船隻約五十萬噸（日本之報道），然其中不足五百噸之船隻固居大多數也。此外又有自海底撈獲而修復之船隻約十萬噸。如是共為七百五十萬噸。但歷年來或因使用陳舊，或因失事沉沒，約損失二十萬噸。此外被盟軍擊沉者不下於八十萬噸。是則至一九四二年底日本所有巡迴使用之船隻噸數當為六百五十萬噸。

承平時代，駛行於日本，中國及南洋各地（即日本目下控制之地域）之所有商船噸位，共約

一千五百萬噸。雖謂前之商船所負使命在今日已大部廢棄，然日本所得而駛行之噸數究祇少數，倘爲前者百分之四十五。杯水與薪自不敷應用，况論日本陸海軍之運輸，其旅程往往距離本土遠至三千海里，亦須由此噸數之船隻肩負担任。

大部較爲近代化之商船，專門爲新幾內亞、索羅門羣島、日本委任統治諸島、阿留申羣島、緬甸、印度洋諸島、荷屬印度及新加坡各地作戰之陸軍及空軍服務。一部作爲軍用補充船隻，故已不在商船之列。另一部專門自日本本土開出，向遼遠之戰場或行將變爲戰場之地方輸送軍需品及食料。僅於回航時帶運一部份非純軍用性之貨物至本土。故依據推測（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濟學人週刊之推測），在一九四二年內直接服務於對美英軍事方面之商船，約計平均不下於二百萬噸乃至二百五十萬噸。惟此項數字僅略得近似，未得認爲完全確實。其服務於中國戰場之商船噸數，自一九三七年始，每年平均爲一百萬噸（此爲日本發表之數字）。每年在修理中之商船平均爲二十五萬噸。由是觀之日本應付全盤經

濟上的需要之商船至多爲三百萬噸乃至三百五十萬噸，故結果整個海上運輸雖工作緊張異常，而對於其軍事上之服務，即就最主要之需要言，尙未達到滿意程度。固無怪於日本報紙對於其運輸之深切注意也。

一九四二年一月間東條首相曾在議會演說，極言海上運輸之困難。其言曰：「資源不足在日本並非一嚴重問題，但增強運輸乃至感困難。故政府現正致力於造船事業，以收交通工具改良之目的」（見一九四二年二月號遠東評論 *Far Eastern Review*）。除此之外日本國會復於一九四二年五月底召開第八十次臨時會議，專門研究海上運輸問題。通過議案，製造標準式運輸船，以期噸位之加速擴充。同時朝鮮總督小磯亦頒令「製造大海船以補帆船汽船之不足，並訓練海員俾得從業於商航」。一九四二年夏間英國「經濟學人」週刊論及日本之海運，爲之下一斷語曰：「海上運輸乃爲日本今日最脆弱之一端。」

日本政府爲減弱海運之恐慌起見，曾頒行法令，以特定價目徵用所有百噸以上之船隻。全部

船員在此戰爭期間均隨船移交政府主持之航業聯合會，受其管理。（此為意譯名詞，按戰時日本，有所謂海務院者，然與此譯名不符；未敢確定是否即為所指之機構。譯者按）。此外所有新造船隻亦統由該會接收管理。同時日本報紙亦競以減輕海上運輸之困難為論。衆口紛紛，各言其條陳計劃。一部人士主張打通並趕築連續不斷之鐵道，自新加坡（或至少程度自廣州）直達朝鮮及偽滿各海港。另一主張為恢復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造船所，以發展造船事業。此外則為國家之正式計劃，係在一九四一年所公佈，擬在本土增加商船之產量至一千五百萬噸。

一九四二年日本企圖打通粵漢路，然由於中國軍隊之猛烈抵抗，前述第一計劃遂告失敗；非但新加坡之路未能通達，即言廣州一滿一鮮之聯運亦歸畫餅，至於第二計劃，則因金屬及材料之無着，熟練人工之缺乏，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對於修復所佔各港口之造船所一點，亦迄今一籌莫展。吾人所得而聆悉之消息，僅是香港、新加坡之造船所已被利用作船隻局部之修理而已。上海

造船所會計劃自本年年初起始製造大噸位之商船，但其前途荆棘重重，實困難良多也。

擴充製造標準式船隻之計劃，現亦為電光幻影，不可捉摸以達成其目的。蓋海軍當局對於造船所及船塢地位之要求，月有增加。對於人工及材料亦復如是。於是人工、材料、船廠均提供為軍艦之修理與建造之用，而商船之製造遂告擱淺停頓。觀於一九四二年初政府之決議，並將建造商船之管理權與監督權局部自選信省移交與海軍省；蓋可以想見其捉襟見肘之窘態。

由於海運之種種困難，一九四二年所得而輸運之物品量乃深受限制，因以影響於日本之一般經濟生活。日本在南洋握有鉅大之資源：米，糖，橡膠，植物油以及其他等等乃多至不可勝計。而日本國內之居民所得定量配給之米，僅為平時百分之六十。其他如糖，油，食料等物之配給亦至為微妙。然在南洋當地則過積滯積，毫無去路。

日本官方機關嘗宣稱，在發動太平洋戰爭後之最初四個月內自佔領區運出食料如下：米二十

萬噸，糖十二萬噸，玉蜀黍四千噸（見一九四二年五月號法文「中國評論」La Revue Nationale Chinese）。設日本得以準此數量繼續輸運，則一年之內米可得六十萬噸，糖三十六萬噸。考非利賓戰前輸之輸出量固為一百萬噸，緬甸米之輸出量為二百萬乃至三百萬噸，泰國米為一百五十萬噸，但日本是否繼續視其前四個月之成績，以遂行其奢侈之運輸，實為一大疑問。蓋太平洋戰爭第一年年終時其商船噸位已顯然低落。

由於南洋一部油田之修復，及少數鐵礦與他種礦產之發掘，日本之商船當已全部使用於石油及礦產向本土之輸送矣。

動力，原料及工業

在承平時代日本之電力工業及採煤工業足敷全國之用。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七年日本本土之電力工業進展甚速。茲就日本自己公佈之數字製表如下以明之。

年 度	電 廠 能 力 (以瓩仟為單位)		電 能 (以百萬瓩小時為單位)	
	本國電力	共 計	供國內工業之用者	共 計
1929	5682	7611	—	1227
1937	3978	3299	15386	26714

一九三八年日本製電業初次發生困難時，政府立即頒佈法令，對此專業加以監督。四月間復又集合國內各大發電廠之代表人及政府官吏，組設「日本電力株式會社」。於是電力之分配

及戰時電力之調整均由該會社一手承擔。但由於戰事影響及該社限制利潤之措施，日本製電業之發展遂陷入呆滯狀態，而另一方面則因軍事工業之猛進，電力之需要為之逐步加增。其電力供應

之困難，概可想見。此猶不足，一九四〇年久旱無雨；水力發電廠頗受重大影響，更加煤之供應困難，熱力發電廠亦捉襟見肘，呈顯竭蹶之狀。於是日本之動力乃陷入恐慌現狀之中。非但非軍事工廠時常斷電，即軍事工廠亦有時停止電之供給。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一直繼續在此艱難困苦之狀態中，雖然其發電廠之能力號稱有八百

萬瓩之鉅。

偽滿及朝鮮之電力狀況更為艱難。雖然發電廠之能力頗見增大，但與其所擬計劃相較，則仍覺望塵莫及。電力為工業之基礎。基礎不能確保樹立，則多種新工業，新建設為之停頓，一切顧慮週詳之計劃祇得束之高閣，無由實現矣。茲將偽滿製電業之數字列表如下

年 份	偽滿發電廠之能力 (以瓩任為單位)	偽滿發電廠之發電量 (以百萬瓩為單位)
1931	151	376
1933	271	662
1936	410	1351
1937	488	1630

偽滿製電業之數字列表

鴨綠江畔之大水力發電廠原為供給電力與偽滿及朝鮮而設。其能力依照計劃在一九四二年底應為六十四萬瓩，但依據日方自己之報道，兩個水力渦輪之能力，總計不過二十萬瓩。另一大

發電廠係設在松花江畔。所計劃之能力應為六十萬瓩。於一九四一年裝配完畢，共有水力渦輪三個。其能力之總和僅為十八萬瓩。其他各熱力發電廠按照計劃，預期在一九四二年底發電一百

三十四萬噸，然揆其結果，則與原計劃相差極遠。不過吾人不得不承認滿兩大水力發電廠及數處熱力發電廠事實上已有相當成就，蓋總計其能力之和當在一百萬瓩左右。

在新戰爭之條件下，日本目前已不思對於製電再稍事擴充。因之一九四二年秋間日本報紙均傳稱，政府已決定不再設立大水力電廠或任何熱

力發電廠。日本電力株式會社亦從而動議，人設立中小型電廠，其能力在一萬至三萬瓩為度。其一部份之原因係由於本土及其控制之地域均感煤之缺乏。雖然煤之開採，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九年之期間內逐年增加，但在戰時經濟中厥為最受限制之一端也。茲將日本採煤情形製表如下（以壹仟噸為單位）。

年 度	日 本 本 土			朝 鮮 南 康 貢 島 偽 滿	
	開採量	工業上之需要	一般需要	開 採	量
1929	31,757	—	33,179	938	635
1937	42,119	15,864	1,541	2,282	2,751
1938	45,219	24,311	2,991	—	2,633
1939	48,700	—	—	3,700	2,433
					18,700

日本本土。朝鮮。台灣。南康貢島等處之採煤量一九二九年為三千七百萬噸，而一九三九年竟增達七千萬噸。一九四二年開採成績與一九三九年大受相若，然需要則較前陡增。發電廠。

冶金廠以及其他工廠與交通運輸方面在均需要大量之煤斤。日本已不能再增加產量以應付戰時繼續增高之需要。其原因不外以下各端：一、人工匱乏，二、缺少現代設備，三、其他戰時因素

·其中尤以人工匱乏之影響為最大。日本在承平時代之因機器及其他條件之落後，與美國之採煤量相較，每一工人工作之成績相差達三倍半乃至五倍之鉅。今日本煤礦從業員既以婦女童工頂替，則其採煤量能力之差更不可以道里計；況論即言婦女童工，現在亦感缺乏耶。

此外產煤之不踴躍，尙由於資本家對於此業之不注意。蓋工業之利潤在戰時特別優厚，於是資本家趨之若鶩。是以「石炭業統制協會」總裁（意譯，原名不詳。譯者註。）上村於一九四二年十月間在東京發表言論請石炭業增加生產；其言有曰「吾人須努力於煤之增產，以應戰時之需要；切勿斤斤於利潤之多寡為念」。

偽滿產煤情形，一九三〇年為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噸。迨一九四一年及一九四二年增為二千一百萬噸及二千二百萬噸，但此地工業上運輸上對於煤之需要情形，總長均高更甚於日本。一九三九年猶自偽滿運煤接濟日本，其數量約一百三十萬噸，而此後歷年偽滿非但不能有所輸出，且反仰給一部煤斤於華北。蓋與其公佈之計劃相較，偽

滿一九四一年之採煤量僅達到使命百分之五十。

日本及偽滿之煤既不敷用，於是對中國及印度支那之煤補給之。中國淪陷區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產煤量約得二千萬噸。其中能製焦煤之煤四百萬噸完全供給日本及偽滿。自印度支那則運去煤斤約一百萬噸。

考南洋各地及印度支那在承平時產煤量約得五百萬噸。此種數量實不敷日本船隻之用，是以日本軍商船隻航運所用之煤，一部份又仰給於日本本土。

日本黑色金屬之冶鍊，據一般估計，在一九三九年之數字如下：日本及朝鮮採得鐵礦砂約二百萬噸，偽滿約三百萬噸，由他處輸入之鐵礦砂約四百二十萬噸。日本及朝鮮採得之生鐵約三百五十萬噸，偽滿採得之生鐵約一百萬噸。此外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年底日本自他國輸入鐵鋼鐵一千一百二十萬噸，生鐵塊及熟鐵塊約二百七十萬噸。此項輸入每年平均約得二百三十萬噸。由此日本及偽滿在一九三九年鍊得之鋼約為七百萬噸。此後數年鍊鋼之數字大致均能始終保

持此水準，而未低落。

然欲其增加，則萬分困難。其阻礙原因甚多，要不外乎：人力之匱乏，設備之不足，焦煤、生鐵、鐵砂、廢鐵等原料之不足。（至一九四〇年運輸船隻噸位之不足，更加重其困難）。日本最後建設之新式溶鑄爐及鍊鋼廠數處僅做到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九十，而始終未能完工。蓋在外國定購之一部設備迄未自外國運到。目前為保持本土每年鍊鋼五百萬噸之標準，乃自菲律賓及馬來等地輸入鐵砂三百萬噸至四百萬噸。一九四二年自中國運到二百萬噸。在中國增加鐵礦之探掘為勢所不能。本土及朝鮮之探量超過二百五十萬噸，倘滿過過四百萬噸，亦為力之所不逮。去年日本為不使製造猝然低降起見，曾將大部存備之廢鐵及鐵砂盡量動用。

近年日本（朝鮮及偽滿一併包括在內）鋼之出產約為十三萬噸。所用以冶鍊之鋼礦砂百分之五十係由國外輸入者。銅在日本，為極度缺乏之一種原料，依現在之產量言，每年至少須補足十萬噸方能敷用。一九四二年十月間日本時報（

Yaman Times）曾誇耀試驗之成功謂：「吾人以精鋼代銅，以矽子彈外壳之試驗已完滿成功」云云，是蓋示人以一例；銅之於日本實感缺乏。

鉛、鋅、鎢之取得，對於日本亦為一大困難事。總計本土及偽滿之出產；鉛僅當需用量百分之二十，鋅僅當需用量百分之五十。緬甸產鉛固為九萬噸，鋅五萬六千噸；但日本必須修鑿鑛區，恢復舊有冶鍊廠，建設新冶鍊廠；始能遂其予取予求之望。不過在目前二三年之內，此事對於日本，頗屬渺茫。

一九四〇年鉛之出產曾達三萬五千噸。目前約可增至五萬噸，蓋荷屬印度及馬來之鐵礦土出產甚豐，往時日本每年自該處購運鐵礦土二十五萬噸。今既全盤在握，自可恣意而取；但以現在日本現有之製鉛設備論，即使全部動員，使其能力以工作；所得之鉛，仍不足以應飛機製造及一般工業上應用之需要。

橡膠之於日本，因荷屬印度，馬來以及南洋各地之獲得，已全部淪入日本之手。不過橡膠之加工製造，仍須運至日本本土行之。目下橡膠已

用之不盡，於是乃講求橡膠之新用途。日本報紙喧稱，現在已發明自橡膠中取得液體燃料，故所有餘賸之橡膠現均改製液體燃料。

日本本土及偽滿竭力於人造汽油之製造，其出產量年得一百五十萬噸。然在軍用方面雖加意撙節，每年須使用一千萬噸至一千五百萬噸。然則相差仍甚遠。關於石油除蘇門答臘數處油井未被破壞外，其他淪入日本掌握之主要石油出產地：如荷屬印度、英屬波羅洲、緬甸（按緬甸之產量一九四〇年為一千萬噸）等大抵均被毀滅或被破壞甚烈；修復使用，既乏技術人才，又須長遠之時期。據現有之資料以觀察之，自一九四二年夏季始至翌年夏季止，日本在南洋所能取得之石油，未必能達到三百萬噸。此後如無其他變做，或能增至六七百萬噸，然亦不過為戰前三分之二。目下日本在軍事上應用之石油，主要為歷年存貯者。按此項存貯量在一九四一年年底僅為數一千萬乃至一千一百萬噸。日本設欲增加石油之產量，除上述困難外，必將遭遇淨化及運輸上之困難。蓋日本石油精煉廠之能力在一九四一年為每

年淨油一百五十萬噸，而選油船之噸位在目前不足五十萬噸。

日本之輕工業除一部份必需品外，其餘在內銷市場蓋已完全絕跡。其百分之八十乃至九十均劃歸軍用，此外則有一小部份日用必需品運至中國。印度支那及泰國。紡織工業處境極為困苦，蓋棉毛兩項在日本勢力範圍內所得而錄求者極為有限也。人造纖維工業之情形較佳，但依據各項材料以觀察之，一九四二年較之一九三六年亦大見低落。

日本之機器製造工業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能供應國內百分九十之需要。從事於此項工業之工人數額於一九四〇年為一百二十萬人，較諸前十年增加至六倍以上，一九四二年機器製造工業之出品大抵為軍用品。如軍用飛機，軍用運輸汽車，戰車及履帶發動機等類。然該項工業在製造軍用品之餘，仍以百分之四十之能力用於普通非軍用之製造。（如電機、造船、機車、車輛以及各種車床等）。

軍費之濬措及通貨膨脹

日本之統治階級企圖同時擁有海陸兩軍之強大實力，故在平時之預算內，軍費向佔甚高之成數，為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二十九。

自佔領滿洲為始，其軍費更為之迅速逐年增大。以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之預算年度言，日本軍費之支出竟為全部支出之百分之八十七；計全部支出日金二百四十三萬萬元之中軍費支出竟為二百十三萬萬元。總計其軍費，自侵華最初時期以迄今日，所用於戰爭及戰爭之籌備方面者，實已不下於日金五百六十萬萬元。

其收入之來源最主要者厥為內國公債。嘗憶一九三二年初政府對國內所負債務計為六十萬萬元日金。迨一九四二年則已增至三百七十萬萬元。據聞本年度尚擬發行公債一百六十萬萬元，而此數僅當全部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政府稅收為收入之次要來源。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預算年度之稅收為日金十四萬萬元。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預算年度為四十萬萬元。而本

年預算年度計稅收為日金五十八萬萬元。

如是在公債與課稅雙重重担之下政府乃積極增發紙幣。至一九四二年底綜計流通於市面之國家銀行紙幣共為六十萬萬元。此數約當一九三七年時通貨之三倍。蓋日本全國及其殖民地之銀行在一九四一年底為止所發無現金準備之紙幣當在一百〇一萬六千九百萬元，而同時貨物之流通，在市面上逐漸緊縮減少。

此猶不足。在菲利賓及馬來等處，日本猶發行所謂軍用比索票及軍用元票等紙幣。

由於此種通貨膨脹之結果，在對華作戰第一一年之後，貨物批發之價目已一躍而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一九四〇年六月間官方發表之貨物批發價目較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又增加百分之六十六。

由於物價之高漲，同時對於國家之收入亦須另換眼光以觀察之。考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預算年度之收入為一百零六萬萬元，至一九三六，三七預算年度已增為一百五十萬萬元。此後依照大藏省之數字歷年收入如下：

預算年度

日金

1938/39	23,000,000,000元
1939/40	28,300,000,000
1940/41	32,000,000,000
1941/42	36,800,000,000
1942/43	42,400,000,000

最末一年收入雖為四百二十萬萬元，然以一九二九，三〇年之物價律之，吾恐不過等於一百七八十萬萬元耳。此種計算法，如不計及通貨膨脹，大致與事實相去不遠。由此觀之，日本一九四二，四三預算年度之全部支出雖僅當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七。事實上，根據國內經濟及財政上之緊張情形立論，一九四二年僅軍費一項已為全部支出百分之八十矣。

總之，日本經濟枯竭之進度在一九四二年已大見增加。自一九三八年始純軍用品之生產會見增漲，某種原料亦嘗增產，然同時輕工業竟為之一落千丈。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二年機器器材製

造業亦見低落。一九四二年工業資本會小量擴充，然僅限於軍事工業。而在另一方面一部資金竟完全銷除。如一部紡織廠、印刷廠、洋灰、市政建設等竟被拆卸，以作軍事工業上鐵與其他金屬之補充。而另一部份，原為製造輕工業機器之工廠及製造其他器材之工廠，現均改裝配置，從事於武器及其他軍用品之製造。

此種剝肉補瘡之方法一九四三年日本可能駁衍度過，蓋目下尚有肉可剝也。但絞盡腦汁施行各種方策，固可補救困難於一方面，然仍終不能逃脫人力匱乏之困難。海上運輸亦仍將繼續使用其極限。故日本孜孜不懈，惟以爭取時間為事，以圖突過一般經濟上之隘口與不平衡。將訓一班工業上之新人工，徵召殖民地及佔領區之居民入伍，使用各種方法以保持海上運輸必要之水準，並積極開發南洋之主要軍用原料，如石油、鐵礦、有色金屬及鐵礬土等品；以圖掙扎。

日本人士現亦公開承認，「消化佔領區經濟」實為決勝之最要因素。鮎川氏曾在「實業日本」雜誌十月號內發表論文謂：「目前日本之勝利

完全繫於吾人在佔領區經濟上之作爲如何而定；此外尙有加藤氏者亦在該雜誌內發表論文謂「日本現在面對強有力之大敵美國；取勝之道，

東條的戰標

意大利的投降，予日本軍閥以深刻的激動。當七月二十二日得到豫報的時候，日本政府即召集緊急重臣會議，就內外戰況及國際情勢進行「詳細的協議」。二十七日東條又召集閣議，聲明「刻下正以慎重的態度密切注視中」。

接着，當蘇聯紅軍銳不可當的攻勢使德國的敗北益形顯現的時候，日本軍閥的動搖更加明顯了。日本感知同盟國萬鈞之力，因歐洲戰場的解放而漸向東移的日子已形接近，而擬現狼狽之態，不能不急謀救急的對策了。

站在這一意義上，九月二十二日閣議決定的所謂「強化國內體制」的問題，即所謂「國政遷移大綱」的決定，以及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政府機構之部分改組，即軍需省設立的問題等，其意

非加造「大東亞氛圍」之生產，使與美國並駕齊驅，以與之抗衡不可」。但消化佔領區經濟一語對於日本談何易，前途茫茫，荆棘正多也。

鹿地亘作
盧冠羣譯

義是極其明瞭的。東條并決定由十月二十五日起召集第八十三屆臨時議會，以審議上述這些問題。真的，現在日本軍閥正在如何爲其深刻的苦境而焦慮着，它們在向着什麼方向去尋求出路，由日閥最近的種種決定中可以充分看到了。

看所謂「強化國內體制」的方策吧。第一項所舉出的是：「使官民澈底理解此次戰爭的本義，并覺悟其成功之非易，而抱必勝的信心，披擲不屈不撓盡忠報國的赤誠」。

這是日閥喊得最響的中心問題。東條之一要求官民澈底理解此次戰爭的本義，原屬舊調重彈；其「成功之非易」的哭訴，也已是兩年前的事。雖然如此，日閥今日仍不能不要其官民貫徹「戰爭的本義」，而且不能不再度召集臨時議

會，由此可知「戰爭的本義」，仍未為實民所澈底理解，東條過去的鞭撻，仍未能使國民振奮起來。同時我們更可以知道，日本國民對於因「成功之非易」而應忍受困難的呼喊，毫無熱情的感應，甚或已聽得厭倦了。

這是可以斷言的。隨着國際情勢的日益惡化，日閣最大的不安是在於他們能否操縱國內，使其為貫徹他們的意志而結合起來。而且儘管他們怎樣在誇張着「舉國一致」的實現，可是事實上它們却沒有這種自信，而今日已露骨地表示出不安了。

看方策的第二項吧。

「傾注國力以期軍需生產的急速增產，特別着重於航空戰力之飛躍的擴充」。

這正是日閣解決乏術的當前的苦悶。東條爲了「傾注國力」，舉器材，原料，及勞力投入軍事生產，特別是航空戰「等的「飛躍的擴充」，而決定實施產業整備，已是今年春頭的事。特別是爲了達成此項目的，使軍閥的獨裁得在產業經營上恣欲橫行，而將所謂「行政特別」的絕對權利

歸由首相一人掌握的，已是約莫一年以前的事了。由於這一「企業整備的實施，一切與當前進行戰爭無直接影響的各種產業設備，均予以破壞，而把它充當急迫需要的飛機造船等產業的器材與原料，而這些所謂「不急產業」的勞動者，亦一律使其充當急迫產業的勞動者去了。同時，由於首相特例獨裁權的確立，在這種產業非常手段的遂行上，東條對於器材配置，以及原料勞力的供給與動員，得以行使絕對的命令權。雖然如此，今日仍然不能以同一問題作爲非常課題列上日程，可知這些手段對於所謂戰力增強，完全得不到一點效果，特別是不能不把業已決定了的這些問題，再度向議會提出，這充分的說出，在首相權力的行使上，以及在「產業整備」的行使上，國民的協作，並未能圓滿進行。

這是可以斷言的。國力既已傾注殆盡了，任怎樣的絕對權力與企業整備，都不能使業已達到限度的日本軍事生產，擴張到這限度以上，而且同盟國家壓力的日益增大，特別是目下西南太平洋上日本航空戰力的驚人消耗，使日本軍閥戰慄

東條的戰標

了。因而對於疲勞已極的官民，非作無益的犧牲，使其從事乏術解決的「擴充航空戰力」不可。

看方策的第三項吧。

「日『滿』兩國食糧的絕對自給體制」。

這正是暴露出東條等對戰爭的前途，完全喪失把握的例證。他們喊出「增產糧食」，強制國民作飢餓的節約，由米的限制到各種雜糧的混食，以期緩和糧食恐慌，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它們企圖由所謂「物資交流」，使中國佔領地城的糧食缺乏，從南洋得到補充，而由此把中國化為棉花及其他必要物資的生產地，這亦已經有數年的歷史了。然而，日本國內的糧食缺乏，不特不能得到解決，相反的，由於軍需產業勞動者的增加，使農村人口反比例的減少；由於器材原料向軍需產業的集中，使農具肥料均感缺乏；而這些都使食糧生產的產落日益顯着起來。而且在西南太平洋上巨大的船舶喪失，使一向船舶不足的情況更趨緊迫，因而不特物資交流做不到，甚且在不久的將來，東亞各地域將因海上運輸交通的斷喪，不能供給它們的原料，而且日益受着非急

速準備糧食自給不可的危險之威脅。

這是可以斷言的。在日本軍閥的眼中，戰爭的前途正反映着一片黑暗。今日以日本每年不足一百萬噸的船舶補充率，是追不上日益增加的船舶消耗的速度。各地域如果因為海上連絡的困難，而不得不陷入暗淡的孤立自給狀態，則日本軍閥最後的據點，不消說必有日本本土與偽滿了。不僅如此，如果由於歐洲戰場的早日解決，同盟國家的壓力急激殺到遠東來的話，則日本軍部除了和德國目前一樣，圖謀所謂「縮短戰線」之外，實別無它途可循。這是很明白的。在這個時候，不消說中國佔領地區必然再度成為同盟國家反攻的戰場了。因此日本今日已不能不決心實行以日本本土和偽滿為根據地的飢餓政策了。

由此，我們更可判知的是，所謂「東亞共榮圈」的希望，已從日本軍閥的眼中像夢一樣的消逝了。像德國的附庸國家一樣，日本的附庸國家，特別是南京的偽政府，已經隨着日本危機的深化，而明顯地陷入被遺棄的命運了。日本已不說「日『滿』『華』」，而祇說日『滿』的自給維

持政策了。

看方策的第四項吧。

「圖謀國內防衛體制的徹底強化」。

這正是日本軍閥窮途末路的悲鳴。日閥不得不準備日本本土毀滅日子的到來，而急謀緊急對應之策了。不消說，日閥不得不準備於日本縮短戰線的時候，或者同盟國家的航空戰力，由於歐洲的解決而殺到遠東來的時候，日本本土即暴露。在以中國為基地出發的悲殘的轟炸之前。東條等之對內外豪語其空襲的絕對安全，與防空的完璧，不過是一年以前的事。然而，會幾何時，防空的完璧的東京，便受到盟機的轟炸了。軍部因此失去了自信。軍部的報，亦因此在國民面前失去它的威信了。隨着國際形勢的惡化，開始在日本本土認真舉行防空準備與演習了。在此次所謂「強化國內體制」中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工業大都市人口的疏散，如大學、住宅等的遷移鄉下，以及「極力強化國家重要地區，軍事上重要設施及重要工場與礦山的防衛」，但是這些緊急措施，正是一種不能不遭遇到與軍需產業上「企業整備

完全相同的困難的巨大事業，恰好像所謂「企業整備」，是在將日本原來的產業機構加以無情的破壞中進行一樣「防衛體制的整備」，也不例外如此。例如東京七百萬人口中二百萬人的疏散。多數建築物為了街市消防的折毀整理，這些都是由於國民直接生活毀滅去斷行的。復次，恰好像「企業整備」不能不由首相的行政特例權去強行一樣，「防衛體制」當然也非藉獨裁權力以踐踏國民生活去強行不可。這樣，在此次「強化國內體制」問題中的主要施策之一，不能不是這種獨裁權之法律上的承認，即把「國內防衛行政運營之統一」的權力提出議會，而使其承認。

這是可以斷言的。日本軍閥現在已在日本本土的上空，描出空中堡壘羣的行影，而在戰慄危懼了。最近半年來，它們向日本國民泣訴的，已不是過去「防空的完璧」那些舊論，而是說，「在現代的戰爭中，絕對防止空軍的侵入，是不可能的。因此，國民不能不早作萬全的準備，以免在遭遇到這種不可避的災禍時，狼狽不堪。」疲勞已極的日本國民，在這裏又受到無恥欺騙

的佈弄，而被不負責地投入最後的災危中了。國民士氣的沮喪，當然非預知不可。正因為這個緣故，日閣不能不把「戰爭本能的激進化」，再度在國民面前提將出來，而加以煽動與鼓舞。

事態是這樣的。

根據柏林的情報，日本軍閥今日提出的「國內體制」問題，好像沒有一點新奇一樣，日本國內的法西斯，各團體在這樣鼓勵着：「這些政策都為國民所認可了的，我們寧願怪政府因循不行。」不消說，法西斯各團體的聲言，在一方面看來，不過是為着過關，最近即將召開的第八十三屆議會反對政府政策的一種示威的辭令而已。

例如：「戰爭的本義」，應該早就使國民能夠充分貫徹了的。

又例如：國力經濟早就被「傾注於軍需產業」了的。

首相應該已掌握了一切的獨裁權，使「政務執行敏捷化」，以及行政法務和學校教育同時「簡單化」了。隨着戰爭的惡化，「國家的無用」，早已在社會與國民生活的一切部而上徹底實行

了。從這些意義上看來，軍閥的獨裁，在今日的日本已沒有留下一點餘地了。像這次新設軍需省，實行生產行政之全面的統一，不過是為着行使這種獨裁權之技術上的簡單化而已。

因此，欲希望日本的戰力，會由於這次的所謂「國內體制的激化」而多少得到增大或擴充，那是完全不能想像的。

為甚麼？因為就生產方面看來，祇有原料，器材，勞力的創出，才是擴充生產的因素，但是這些生產的因素，在日本今日已經到達其可能的限度了。這樣，任它們怎樣去變更「體制」，怎樣去運營「行政」，生產力自身的限度，是絕對不令變更的。

日本今日已經被推到怎樣的「限度」，祇要舉出二三實例便可知其梗概。

例如就產業材料方面看來，在國民的生活用品中，金屬的使用，現在已經絕對看不到了。代替它的是粗製濫造的木器與陶器的代用品。因此，像夜間用陶器煖爐取煖時，一不小心便被燙破，以致受害甚孩的慘劇，在新聞上時常可以看見

瓦斯與電力，不僅強迫國民的日常生活節約百分之三十以上，就是工場用的動力，因為不足的關係，自今年春頭以來，在東京亦不得已每週實行停電一次。

動力的不足，即使把國民生活的需要壓到最低限度，在生產部門上仍然表現着顯著的不足。材料的缺乏，不能由國民生活必需品的全面奪取去求得補償。

人力動員亦已達到最高的限度。

例如由於行政事務的「簡單化」，幾十萬人被動員到「遂行戰爭」及其他必要方面去了。學校亦兵營化了。特別在最近，除了與「遂行戰爭」有關係的「理工科學校」以外，所有文法科大學，商業學校，及其他「不急」學校，均逐漸被解散，學生們被動員到軍隊或工廠去了。

女子動員的具體案，從今年春頭起就計劃了的。最近則已決定舉凡女子可能擔當的一切職業，一律禁止男子的就任。

一切人力與物力，都為「軍事目的」而作「

合理化」的措置了。

這裏所謂「合理化」在企業界帶上，就是把一切「不急產業」予以破壞或調整，而將其機械設備變為「碎鉄」，作為軍用產業之用，同樣的，就人的方面說，就是破壞國民的一切正常生活，而將「不急的人」，用去當炮灰，或解用到軍需產業去。

今日日本的現狀，由以下一事便可以表現其性格的典型。即公園廟宇的蒼松翠木，最近都已被採伐去做造船的材料而一無遺留了。一切的東西，包括人在內，在現在的日本，都受着毫無容赦的毒刑，全國的國土，已變為一絲不掛的裸體了。

那末，在這種現狀之下，什麼「體制」，什麼「運營」，還能夠替日本產生出更強大的戰鬥力嗎？

不消說，日本軍閥本身也應該很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那麼，這次「強化國內體制」的提案，僅不過是陷入絕望的東條等的悲鳴嗎？

不，斷不！在那裏面是隱藏有別種用意的。

日本國民已是疲勞不堪了，日本國民對於軍閥所吹的戰爭法螺，早已不感興趣而消沉下去了，日本國民已不信任軍閥。再也不高興聽他們關於戰爭前途的一些毫無責任的預言了。這些事實，才是臨近最後危險的軍部所不能避免的破滅與不安。也正因為這緣故，他們才拚命的威脅着日本國民，他們妄斷着，日本國民因為對於「戰爭本義」仍未澈底理解，才會這樣的疲勞。

這裏所謂「戰爭的本義」，是指的什麼呢？

不是「東亞共榮」，也不是「擊滅英美」，

而是日本國土暴露於明天即將毀滅的危殆中這件

事。而且日本國民，還沒有自覺，因而陷於，疲

怠不堪。日閥上像前此的德國一樣，用着「不戰就祇有滅亡」的致命的威脅，去喚醒國民的疲勞，而為其協力作最後的要求。所謂「國內體制的強化」，莫不外是想用這種威脅去強制獲得國民的協力的一種嘗試而已。

日本軍閥，已在國民的面前陷入不安的狀態

在我們看來，今日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如何把在內心上已離叛日本軍閥，而疲勞不堪的日本國民，從獨裁者們所謂「不戰即亡」的威嚇中解放出來。

(一九四三，十，一，

朝鮮——日本新秩序下甲等展覽品

喬治肯特 (George Kent) 作

連鼎元 譯

譯自世界文摘 (The Globe Digest) 一卷五期

當日本兵走進馬房時，那個朝鮮小孩子躲在

牛欄裏。那個兵把一隻母雞由草窠裏搗開，檢去

一枚雞蛋。他從領事上面取了一隻釘，把雞蛋穿了一個洞放到好邊吸食。然後他把空白的蛋殼放還草裏，逍遙自在的走出房子。

在華盛頓有一天兩個小孩子，現在他已長大成人在密蘇利州獨居的一個農場非常活躍！告訴我這個故事，並且說：「日本對待我朝鮮，就像那個兵士對待雞蛋一樣。」因為朝鮮是日本東亞新秩序下甲等展覽品。懷中有計劃的對朝鮮剝削掠奪，說明在領區人民在日本勝利之下，能够期望的是些什麼。

朝鮮通常被稱為遼東的直布羅陀，是一個多山的半島，由滿洲向日本島突出，在北面一條小河流把她從俄屬西伯利亞分開。南面距離日本本島不及一百三十五哩。日本很早承認這個半島是她到亞洲的踏脚石，侵略的通路。她用奸狡違約的手段佔領朝鮮。

當一九〇四年日本征俄時，朝鮮國王允許日本軍隊通過她的領土，交換一個條件要保證朝鮮獨立。但當戰爭完畢，日本軍隊駐留不去，東京方面頒佈朝鮮是她的保護國。在一九一〇年日本

撕毀條約，把朝鮮歸併起來。

這樣一來，日本在亞洲大陸初次有了立足地，開始向南與向南發展。經濟文化比她自己更長久更妥善的行爲，日本走台適宜爲遠東保護人和統治人，這在亞洲各民族被奴役中。

朝鮮未被征服之前。是一個小地主碌碌無聞的國家。耕種的方法還是陳舊不堪，但每一個都够吃，且有一點剩餘。老人們穿着寬大白色的長衣，在房子前面遊園，滔滔不絕的爭辯理論。城市裏有銀行，大商店，與繁榮的小工業。美國傳教士喜好這個地方，因爲老百姓多是溫和微笑，信奉基督教的熱忱超過他們自己。

經過日本三十二年統治以後，現在新秩序的印刷物正在傳佈。朝鮮淪爲一個變態悲慘的國家，人民更加窮苦饑餓，爲他們有史以來任何時期所未有。這個地方受一個總督統治，他是在許多年老的海陸軍將領中，由東京日本政府選派而來。他的話帶有這個半島任何人生殺之權，他有四十萬日本軍隊，警察，和秘密警察，以便行使職權。此外另由各城市招募二十萬朝鮮人，以偵察

他們自己老百姓。

在如此統治之下，朝鮮人民最原始的權利，都剝削淨盡。他們自己願意信教的權利，最近也被取消，只准他們在家裏設置一個異徒（Sung）神座，異徒教是日本愛國的宗教。美國教士反對這個規律，往往被拘禁罰款。

居民甚至在家裏亦被禁止說朝鮮話。唯一的本國文報紙亦被封禁，當這個報紙的編輯刊登一幀在柏林奧林匹克大會馬拉松競走優勝的朝鮮選手的照片時。在這張照片上發現那個選手的背心上面，有朝鮮國的標記。個人的或鄉鎮的舊的朝鮮文名字，都以同樣的日本文名字替換。甚至無甚關係的節日，像慶祝中國舊曆新年的風俗都被禁止，因為這些足以回憶舊的朝鮮。最近三十個朝鮮學生被判六個月有期徒刑，因為他們歌唱他們國歌裏已被禁止的詩句。

朝鮮國的財富盡被搜刮運至日本，不願朝鮮人民的幸福。如果你沿朝鮮國都仁川的街道一走，你只能看見盡日本人的商店。百貨店的職員，以及穿着漂亮衣服走在人行道上的盡是日本人。

朝鮮人則叫賣菜蔬，拉人力車，和背負重擔，日本人多半用暴力佔有銀行，零售交易，鱗產和四分之三可開墾的土地。在如爛一般湧進的價廉的日本商品，幼稚的朝鮮工業動搖破產。

侵略者對於佔着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用有計劃的逐戶掠奪，開始搜索武器或革命活動，但主要的目的物立刻被擄取，這樣的經過三十年，朝鮮人毫無所有，甚至他們的狗。據服勞該半島癡瘋區已三十五年的威爾遜醫師，有一天談及他們的狗怎樣喪失的故事。那是在中國的日本軍隊需要皮靴，所以總督命令朝鮮人民殺掉他們的狗，把皮送到政府去。有一百戶的村鎮便可收集一百張皮。

當日本歸併朝鮮時她把這個半島當做她的飯碗，日本人民用「合法的手段」佔有土地，即用和封建制度同樣的好計，讓朝鮮農民負債。重的稅，過分的灌溉費，百分之三十五至七十的高利貸，由是田地就易主了。這些土地有的營業在百年以上。現在由全部人口二千三百萬當中，約有一千八百萬的男人婦女和小孩變成租戶與棚居者。

同時日本農業專家運進上等種籽，出產較好的谷物，結果增加收成的數量，到現在比一九一〇年多產一倍。這是很好的，但對朝鮮人有什麼用呢？根據官方統計數字，雖然生產很好，他們現在吃的比未歸併以前只有一半。

在這個地方，生活的水準是以米的消耗計量的，他們每星期只吃一次米，每人兩手把多，還要慘雜小麥。朝鮮人勤懇耕種，出產世界最好的米，但因需要現款購買日用品，他們不得不把大米售給日本商人。一星期中其餘六天他們均吃由滿洲輸入價廉的黍。

據一個日本經濟學者觀察，他們的腦筋已經變成呆笨暴戾。一個酷愛家庭的民族，每年竟要被迫搬家一次，因為日本人房東絕不肯讓他們的租客住過十二個月以上。一個佃戶對於收成谷物，除掉所有捐稅以外，僅能分到百分之十七，或者給他每年十圓的收入，這個數目，較窮苦有名的日本農民的收入，只有三分之一。

日本在朝鮮所採農業政策的結果，在現代史裏沒有和牠相同之部，——一個國家經常的處於

饑餓線上。每年春季，幾百萬農民和他們家屬，都被迫走到山邊，搜集樹根，樹皮，以及野草充飢。朝鮮總督在他每年報告裏寫過：「這是春荒的土地。」但他並沒有設法救濟。唯一能幫助老百姓的，就是帝國植物學家們供給他們一張可食的野草表。這好像是給飢餓人一張求乞執照，

日本人認定較比優越於有五千年久文化的朝鮮人，是一種悖理，這激起全體遠東民族的憤恨。當日本還是半野蠻國家時，朝鮮君主遣送一個博學的教士，到日本島教化「倭人」。朝鮮教他們製紙，養蠶。以及中國的文學，遠在十六世紀時，朝鮮人已會做鐵甲船，他們是遠東採用注音字母唯一的民族，這使文字易於學習。

不管這個文明的優越性，一個日本僕人，可以手打腳蹴一個朝鮮貴族不會受罰，在一個郵局或鐵路日本人必定優先等候。不潔淨賤和笨重的事情都讓給朝鮮人。如果有一個朝鮮人從事上等職業，他的薪俸等於比同等地位日本人的一半。

日本人和所謂「次等」民族，是分開學校的。在朝鮮人的學校，教員是日本人充任，還有

人帶着皮鞭和背刀立在課堂，這證明在朝鮮教育的目的是製造「忠君的份子」。課程裏沒有包括朝鮮的文學歷史或其他足以激起愛國的課程。這些課程只有晚上在家裏秘密的學習。

在這樣統治之下朝鮮民族主義，與自由的要
求完全被消滅。這個半島的人民依然尚未滅亡，
而且不可同化。日本於此次戰爭後棄朝鮮人從事
軍事業務的失敗，便是證明。

在一九三七年曾經實驗過，當時有四百多青
年朝鮮人招募入伍送至中國。有一個晚上，他們
當中有一羣把日本軍官殺死。這就結束了實驗。
謀叛的兵士全都槍決，其餘則送回籍。

僑居國外的朝鮮人，一個強有力的組織正在
開展。在珍珠港被襲擊後四天，朝鮮流亡政府正
式對日宣戰。幾天後所有朝鮮人都收到一個宣言
，節錄如下：

「在朝鮮本國，在日本國內，在中國日本佔
領區的同胞們，你們均有神聖的職責可以做。

「你們必須分裂日本的軍火工廠。你們必須
破壞日本人使用的鐵路。你們必須在日本軍隊進

過的公路埋伏地雷。你們必須日夜射殺每一個日
本兵士。你們必須採取各種破壞暴動的行為，以
便阻礙損害日本遂行作戰努力的任何一部，你們
必須隨時準備，當日本虛弱力量許可時，大家興
起，撲滅敵人。在美國，夏威夷，菲律賓，古巴
，墨西哥，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的你們，必須尋覓
機會，不論個人或團體，在美國或同盟國國旗之
下，盡力量服務。

「朝鮮共和國臨時政府，已於一九四一年十
二月十一日正式對日宣戰。每一個日本人現在是
你們的敵人，你們要以不可征服的人民之憤怒態
度現給他們看；因為你們的反抗和反叛，是希望
的明星，照耀你們反對日本統治區域的黑暗。」

朝鮮人民是僑傲的。但他們也是溫和而謙遜
的。假如日本經濟上幫助他們，并給他們自治的
獨立，那麼過去三十二年的歷史定會為之改觀；
其實日本對亞洲全部的故事，是武力不是和平。
這是十分確實：日本的新秩序，在朝鮮開始實施
；在朝鮮日本教訓全部亞洲。他們是怎樣統治
一個被征服的民族。亞洲各國應有長久的記憶！

出版報導

溫菲爾特氏「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

董霖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The Found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溫菲爾特(P. H. Winfield)著。一九四一，劍橋大學版，一二五頁。

本書為英國巴克爾教授(Ernest Barker)主編之時事問題叢書之一，該叢書包括「政治宣傳」，「波羅的海問題」，「英法之民主理想」，「英國之軍事與經濟戰略」，「納粹主義德國之社會政策」，「將來之教育」，「大英帝國之觀念與理想」，「英國之政治與法律」，「民主：被威脅之基礎」等作，類皆深入淺出，切合時需。溫菲爾特氏為劍橋大學馳名之英國法教授，研究國際公法凡四十年，痛覺其於人類世界之重要。此次大戰爆發，軸心國家委意毀法，以圖一逞，於是社會人士間有國際公法業經廢滅之印象，溫氏深痛此種見解之錯誤，本書就國際公法之原理及其將來之發展，作一簡要敘述，俾供普通人士之參考。

全書共分四篇，第一二三篇分別討論和平、戰爭、中立，第四篇研究國際公法之將來。溫氏

認為國際公法乃決定文明國家間相互交往之規律，其制定程序及懲處犯法之性質，雖與國內法有別，但同有法律上之效力則無疑。關於和平法之內容，著者以四十頁之篇幅，擇要闡說，概括無遺，例如國際公法之歷史、溯源、主體，國家之土地，主權，國家平等之原則，國與國間之條約，以及保持和平之方法，均能綜合各家學理與現行法則，作客觀的分析。第二篇論列戰爭之開始，敵人，敵艦，敵土，偵探，非正規軍隊，毒氣，潛水艇，水面浮雷，空中轟炸，以及戰爭方法之限制與制裁。第三篇探討中立之意義，交戰國與中立國之責任，海洋中之中立貿易，違禁品，繼續航行，封鎖，非中立之服務等款。著者縷述歷屆國際會議對於戰爭與中立法規之制定及其演變，痛斥德國違法，中辨英美立場之正大，讀者於此，當能理解此次戰爭之意義與目的。

第四篇關於國際公法之將來，著者認為和平法無重大修正之必要，惟應注意貫徹下列三端：
 (一) 去除國與國間糾紛之原因；
 (二) 如有糾紛發生，應由國際法院判決之；
 (三) 如有不提

交或不服於法院之判決時，必須採取強制措施，以防戰爭。他若設置一完善機關，負責國際條約之合理修正，亦為今後確保和平要圖；此一機關應召集一國際會議討論決定之。溫氏亦然指出自有戰爭法以來，過去野蠻殘暴行為逐漸減少，限制若干作戰武器使用之規律，近代各國大體尚能遵守，違法暴行固常有之，但亦不無形容過度之處，所謂「戰爭之第一犧牲品即係真實」，確屬言之有理。著者置嘆於上次大戰後，德國戰爭罪犯未能切實依法懲處，希望能設法彌補此項缺憾。最後，溫氏提示今後國際間如確認戰爭為非法，而採取集體制裁方法，則國際公法將無中立之一部；中立之觀念，四百年來已大改變，國際公法鼻祖萬羅法氏於其名著「戰爭與和平法」中，力持善意中立，亦即主觀的中立，迄十八世紀末葉，絕對中立代之而興；但此次大戰初期，美國號稱中立，而實際上則盡力接濟英法，是蓋對於軸心國家擾亂和平之報復。溫氏從而推論今後中立法關於違禁品，封鎖，安全禁烟制度等，將逐漸演變以應事實需要。

本書結論略謂國際公法爲各國所必要，且亦普遍承認其爲現行共守之制度，決不能因戰時少數國家之破壞規律，而遂漠視其效力，今後國際

和平之確保，端賴各國守法精神之樹立。識見宏遠，議論正確，是供研究國際問題及戰後世界建設者之參考。

「遠東和平基礎」評述

周鯁生

（原文載太平洋時事季刊）

關於如何奠定遠東和平，建立戰後秩序的許多書刊文章之中，斐斐教授的新著「遠東和平基礎」，實爲非常重要的作品。不僅留心太平洋和平的國際問題學者所應一讀，而將來實際參與解決遠東和平工作的外交家與政治家也應加以注意。

斐氏此書的目的，係欲尋出太平洋戰爭的原因，以及保障該區域永久和平的對策。著者對於有關這個問題的，縱錯因素，大體上都是用一種現實的觀點去分析它們的。

斐氏以爲太平洋戰爭的原因，由於若干國家在中國的衝突。因爲日本想把中國併吞爲他的殖

民地，而美國在遠東，尤其對於中國有傳統的貿易利益，堅持門戶開放主義，維護中國的領土主權，於是戰爭就發生了起來。就日美兩國發生戰爭前後的近因去觀察，誠因日本之佔領越南南部（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日越協定）而美國於七月二十五日凍結日本的在美資金。日本願以退出越南南部（即恢復七月二十三日以前的狀態）以換取美國的取消凍結令；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給日本的照會，要求它不僅須完全退出越南，且須退出中國。十天之後，日本即以轟炸珍珠港爲答復。著者從這些事實，就得到了一個結論，以爲美國堅欲日本退出中國，結果遂使美英兩國牽入了戰爭，易言之，中國問題使

第二次世界大戰延展到了太平洋。

太平洋戰爭的原因，既爲列強在中國的對立，故著者認爲如欲奠定太平洋的永久和平先要廢除這種原因，爲達到此目的，著者特別提出三件事情，必須一一做到。一、不僅要打敗日本，並且要消滅它的實力，「使之創痛鉅深長時間無恢復之可能」，但同時要給日本一種公允而甚至寬大慈悲的和平，使有「生活及繁榮之機會」，如果「顯已放棄其過去黷武的野心，且應給以更豐富的物質生活」。二、中國必須完全獨立，其領土之內不得駐有任何外國軍隊，且須給以幫助，俾強盛足以抗拒日後一切的侵略，以及完成其工業化的建設。西洋各國須以擊退日本同樣的態度，在政治方面自動撤退加於中國的任何羈勒。三、過去爲西洋各國殖民地的東亞各國，其地位須有根本的改變。這當然並不是說，應立刻撤退而立刻給各該國以完全的獨立，但最低限度應有具體的讓步，俾當地土着有較大的自治形式，作有系統的獨立準備，而西洋帝國則分期逐漸撤退。

奠定遠東和平的原則既決定如上，著者就進

一步對各點加以詳細申說。他深信苟不消滅日本的實力，遠東及世界其他各處即無寧靜之日，要民主張把日本貶降到難於迅速恢復過去三十年來的軍事地位。最重要者，日本必須完全自中國撤退，當然包括東三省及內蒙古；不僅要取消偽滿組織，連台灣都得恢復中國的主權。次之，則須放棄朝鮮，經過一段國際監護的時期後，重新組織成獨立的國家。國際監護「最好由較小國家的代表組織一個委員會」，另加一個外國顧問及技術行政專家所組織的小團體。日本以前所掌有的委任統治各島以及其他類此的島嶼，如果仍有委任統治的辦法，則按委任統治的原則分給美澳兩國管理，如果沒有委任統治的辦法，則乾脆移交給上述兩國，如此則日本已開始走上帝國主義階途所得到的領土擴張收場，完全予以剝奪，退回他原有的各處去。

斐氏不主張要求日本賠款，賠款一舉已不適合於現代世界。但他主張把中國領土上所有的日方物質資產移交中國，作爲部分的補償。次之，其一切可以移動的武備須加沒收，而把所有商船

移交給中國。

這是著者認為使日本不能活動，不再能恢復武力威脅的必要條件，但他認為條件不能比上述者更形苛刻，蓋若更苛於上述的條件非但難於執行並且沒有益處的，有人主張永遠把日本保持非武裝的狀態，強迫推翻其帝制專制，組織更易守法的政府，且派軍監視，保證其不再行越軌行動等等，在斐氏看來似乎都是沒有必要的。他說這些可以不必考慮，因為是行不通的，倘使行得通，從大處着眼也是害多於利，斐氏反而主張應當採取使日本得以生存及繁榮的對策。所以在這一方面斐氏的現時觀點實在失之於過分，他所擬其的和平條件尚不足以祛除日本故態復萌，武力威脅太平洋的潛在危機。

斐氏此書最可駁辯的乃是他的基本理論，其根本理論上文已有所敘述，現在不妨再把它歸納一下：太平洋戰爭的原因，由於帝國主義在中國之衝突與對立，如欲建立永久和平必須祛除這個原因，方法如下：（甲）擊潰日本，然後幫助它生存與繁榮，（乙）解放中國而使之強盛，（丙）

（丁）逐漸解放東南亞殖民地，西洋帝國主義逐漸退出該區。他似乎覺得東南亞殖民地問題較少重要性，比不上調整中日關係及中日兩國與世界其他國家關係的問題來得重要。

斐氏說目下的太平洋戰爭，由於列強在華的衝突，本人以為這是頗有討論餘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蔓延到太平洋，祇因為列強對中國地位的爭執嗎？果真因為日本意圖征服中國，迫使美國不得不採取嚴厲的對策以阻止日本，結果演成了戰爭嗎？問題並不是簡單得定可以立刻下肯定斷語的。其中祇有兩件事情是比較不能置疑的：一、如果美國沒有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堅持日本退出中國的照會，則十二月七日日本不見得就會攻擊珍珠港，至少要延緩若干時間。二、日本以無限的帝國主義野心為背景，進行征服中國的卑劣戰爭，當然引起的國際糾紛必日甚一日，剛至把美國及其他西洋國家捲入太平洋戰爭的漩渦，祇有在這個限度之內，在華衝突可以認為戰爭的原因。

我們如從遠處去觀察就得承認那使美國人認

識日本控制太平洋乃遠東之危險將影響到整個世界，而決定採取適應新形勢對策，則至把世界大戰蔓延到太平洋者，乃係一九四〇年日本之參加軸心三國同盟，以及日本的一兩進一行動威脅了美荷太平洋的屬地，而並不是完全爲了日本征服中國的侵略政策。我們似乎不能說美國之對日發生戰爭，爲了對華貿易利益或遠東市場的關係。常有人說戰前美國的對日貿易比對華貿易重要得多，近年使日本成了美國第三名的顧客。如果美國對日作戰，果真只爲了對華權利的衝突，則戰爭的目的不過爲了爭取貿易市場，事實決不是如此，此外更有非統計數字及金錢所可衡量的微妙原因。

中國誠爲遠東的焦點，亦即一切帝國主義陰謀及國際明爭暗鬥的重要目標，久已成爲太平洋戰爭內伏的原因。但我們必須知道在此次戰爭的前夕，已經完全不是這個情勢了。至少最近二十年以來，政治及軍事的情勢已有重大的改變，列強在華利害的衝突也不再是太平洋戰爭的唯一原因了。除中國之外，另有其他因素，足以影響到

太平洋的和平或戰爭。且不談南洋各殖民地、此外如印度、澳洲，甚至菲列濱，都可以各自成爲野心國家侵略的目標。有兩個基本因素是值得注意的：一、爲英國漸漸減低它的制海能力，掌握殖民地的力量也漸漸弛緩，二、爲帶有特別危險性質的新興政治及軍事國家，公然向太平洋區的既成狀態挑戰，美國在這種環境之下才決心加入遠東的危險局面之中，意欲截止國際的掠奪而在該區建立有秩序的國際關係。

各國在華的衝突，既非戰爭的唯一原因，所以僅僅中國獨立強盛，擊敗日本，及使之生活不發生問題，尚不足爲太平洋永久和平鞏固的基礎。在這方面，裴氏似乎把整個問題處理得過於簡單了。他的計劃，在討論中日兩國前途的時候，雖表示着一國際秩序可能爲和平之一因素，但沒有具體地建議一種集體安全的區域組織，這是令人很失望的，難道過去的經驗還不是使我們相信爲欲保障戰後太平洋的永久和平，有建立一種集體安全區域組織的必要嗎？

聲譽為先

(Fame is the Spur)

英國斯配林 (Howard Spring) 著

謝慶廷

國際編譯

斯配林先生原來是新聞記者，自從他的名著「父與子」(My Son, My Son) 此書已於三年前攝成電影，曾在上海演過。) 一書問世後，他就一躍而為文藝界的聞人。「聲譽為先」是他的最近著作，同時也是他的最佳著作，

「聲譽為先」的題名係出於大詩人，密爾敦 (John Milton) 的詩集。密爾敦有詩云：

Fame is the Spur that the clear

Spirit doth raise

(That last infirmity of noble

mind)

To scorn delights and live labori-

ous days.」意即：有大志者之最

後瑕疵即以本身之聲譽為前題。凡以聲譽為先者皆輕視逸樂，勤勞終日。『是書主角，蕭克樂 (Hamer Shaver s) 就是一個孳孳終身，輕視逸樂，以聲譽地位為先的人物。

斯配林的氣魄非常雄偉，他以蕭克樂的一生奮鬥史為全書之軸心，同時他還描寫了許多格性不同的男女，作為環境軸心的衛星。此外著者又採取自維多利亞女皇至喬治六世加冕那一階段的英國史為是書的時代背景。其中以婦女投票權運動及英國工黨之產生那兩件大事，在斯配林的筆下寫來尤為有聲有色，生動異常。誠為不可不讀之佳著。

是書的開始即敘述蕭克樂幼年生活。蕭最再

第五期

失夫人心。安恩也在此時去世。蕭克樂自知前途無望，遂投身到貴族階級的懷抱中去。及至工黨政府垮台；愛德華第八遜位，他已是貴族院的勳爵了。

著者不但具有大刀闊斧的氣魄，而且在細微的心理描寫方面也能刻劃入微。蕭克樂是一個典型的野心家。他的待人接物完全出之於勢利眼光。他的朋友和親信都成爲達到他自身慾望的跳板。他利用了拉脫瓦女士；他利用了安恩；他利用了盲從的羣衆。及至他的目的已達，他就將他們棄若敝屣。等到危及他本身地位之時到來，他竟然肯背叛他的黨團。和主義。這種人在世界各國的政界內真是太多了。

凡是以本身利益爲大前題的政客們，終不免走上消極悲觀的一途，斯配林描寫蕭克樂的這種

心理真是恰到好處。當安恩去世之後，工黨政府已成風中殘燭。蕭克樂這時，如果真肯爲羣衆謀幸福，他可以在下野後再率領羣衆奮鬥。可是他竟相反地走向穩健之一途；每天搔首太息；視政治爲羣鬼的舞臺。「政治是無情的，」就是他那種人喊出來的名詞。

筆者認爲全書有二節最爲動人。其一是描寫英國無知民衆毆打倡導婦女投票權運動者的殘暴行爲。安恩屢次被捕入獄。她那甯死不屈的毅力真足以使讀者酸鼻。其二是描寫工黨政府成立之時，蕭克樂和麥唐納等穿了輝煌的勳員禮服，威風凜凜地步出白金漢宮。當時拉脫瓦，安恩和其他勞工代表們都在道旁參觀。他們看見蕭克樂的官僚氣心中都有啼笑皆非之感。讀者至此也會被作者的文字弄得哭笑不得。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有關世界輿情，學術譯著，書刊介紹及文藝批判等類文字。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務須繕寫清楚（勿寫兩面）並加新式標點，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但有特殊價值者例外。
- 三、譯稿務希附寄原文，如確有不便，必須詳註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等。
-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得以筆名披露，但必須註明真姓名以備查考。
- 六、來稿一經採用，立即從優致酬，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已在他處發表者，雖經登載，恕不奉酬。
- 七、未經登載之稿，除預為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寄重慶大田灣四十五號本社。

國際編譯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出版者 國際編譯社

重慶大田灣四十五號

社長兼主編 董霖

印刷者 中心印書局

發行所 國民圖書出版社

重慶保安路一七〇號

本刊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表			
正文內	裏封面	封底	地位	預定全年	預定半年	零售	訂購辦法冊數
				冊十二	冊六	冊一	冊數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全	一百元	五十四元	七元	甲種紙本
五百元	七十元	一千元	半	七十元	四十元	二元	乙種紙本
五十元	無	無	四分之一	四角	二元	二角	丙種紙本
				加		照	國內國外

The International Translator & Compiler Institute (I.T.C.I) was organized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exchang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reading public, the Institute publishes books, pamphlets, and periodicals. Intimate collaboration with similar societies abroad has been fostered and channels for the swift import of the latest publications in various countries have been explored and utilized. The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are ready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s of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associations to search for and collect specified material in their behalf.

With a view to meeting the ever-increasing demand of the intellectuals in China, the Institute issues monthly the INTERNATIONAL DIGEST with Dr. William L. Tung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as Editor-in-Chief. The aim of this periodical is mainly to review current events of vital importance and to discuss plans for post-war world reconstruction.

Any contributions of manuscripts, articles or source materials of academic value or popular interest will be appreciated.

Address of the Institute: 45 Ta Tien Wan, Chungking

Circulation Office: 170 Pao An Road, Chungking

Pr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DIGEST: \$10.00 per copy

(postage extra)